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彭向陽副校長、潘愷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兼系主任、謝楠楨院長兼系主任、林綺雲院長兼所長、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楚杰主任、黃奕清主任、謝碧晴主任、李皎正所長、楊義良所長、郭堉圻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李亭亭老師、邱秀渝老師、林寬佳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王采芷老師、戎瑾如老師、高美玲老師、楊瑞珍老師、劉介宇老師、吳淑芳老師、邱慧洳老師、梁淑媛老師、吳祥鳳老師、陳美麗老師、楊金寶老師、林敏慧老師、黃馨慧老師、楊曉苓老師、賴世炯老師、吳蘭若老師、邱瓊慧老師、陳俊全老師、江蔚文老師、杜清敏老師、蘇慧芳老師、李明德老師、張善穎老師、高美媚老師、陳明毅老師、張麗蜜女士、唐錦昌先生、方婷女士、研聯會李坤黛同學、護理所所學會劉桂芬同學、資訊管理系系學會丁瑋豪同學

請假：李玉嬋學務長(喪假-陳俊全主任代)、段慧瑩主任(公假)、李世代所長(公假)、許承先所長(公假)、林宜信所長(事假)、陳建和主任(事假)、祝國忠主任(公假-劉純和組長代)、高千惠主任兼所長(公假-陳素秋組長代)、葉賢忠主秘(公出)、陳惠娟主任(事假)、林佩芬老師(公假)、林惠如老師(公假)、李慈音老師(病假)、葉美玲老師(事假)、劉玟宜老師(公假)、徐曼瑩老師(事假)、許麗齡老師(事假)、方文熙老師(公假)、林東正老師(公假)、張宏哲老師(事假)、蔡維河老師(公假)、黃俊清老師(事假)、黃添銓老師(事假)、蘇敬源先生(事假)、學生會陳佩均同學(事假)、護理系系學會胡婉婷同學(事假)、運保所所學會廖玟婷同學(事假)、畢聯會陳鈺晴同學(事假)、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邱品臻同學(事假)、醫護教育研究所學會林慧玲同學(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 18 頁】。

(護理學院郭素珍院長)請參閱【第140-141頁】附表，有關護理系之師資員額，與教務處計算方式不同，請惠予參考。

(校長指示)請各學院及中心就附件第29頁資料內容先行思考，於業務會報再行討論。

肆、委員會報告：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如附第 19 頁】。

(潘愷副校長)

1. 上次校務會議有委員建議秘書室提供議事規則，經詢問內政部：現行「中華民國內政部會議規範」係提供各界遵循參考之運作規範，各機關學校可依所屬性質，自行訂定其議事規則，本校目前亦未制訂有任何議事之規則，故會議相關之規範均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辦理。
2. 校務會議記錄應該記錄主決議而非逐字稿，故各提案部份僅記錄主決議，討論過程均不列入紀錄。各類報告事項中，若委員有所建言希望列入紀錄中，請於發言後提供發言條，以供記錄人員載入記錄中。

【以上說明經全體委員同意。】

伍、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00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新設「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一班 45 名。
- 2 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期中報告已於 100.12.5 如期繳交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計畫均如期完成第一年度目標。報告書內容重點包括：1)第 1 次期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_【如附一第 20-22 頁】，2)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果；及 3)經費執行情形內容。
3. 為配合本校改名科大，經 100 年 12 月 7 日業務會報確立本校畢業證書改版，採中英文分版 型式，100 年 12 月 27 日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立承印廠商，並簽請校長核可。本案預訂於 3 月下旬完成，以配合註冊組證書套印作業時程。畢業證書設計改版時程表，如附件【如附二第 23 頁】。
4. 依 101 年 1 月 4 日業務會報暨校內學術自我評鑑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 1)確認各學院及系所負責人及聯絡人。決議 2)成立校級評鑑委員會，並請各學院成立院層級自評委員會，於 101.2.15 前報請校長聘任【如附三第 24-28 頁】。
5.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學校評鑑、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教師評鑑、論文發表獎勵審查、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教學卓越評鑑、智慧財產權評鑑、及性別平等評鑑八項資料庫需求，需建置全校性的校務基本資料庫，以提升定期填報之效率與正確性。此資料庫建置工作將預先整合上述評鑑指標項目與表冊，並依所屬單位進行分類，再請各負責單位分別確認其負責的指標與表冊是否需新增或修改，同時請電算中心協助確認，各單位所提供之 e 化指標項目完整性，本資料庫預計 101.7.31 完成建置。相關作業時程【如附四第 29 頁】。

(邱秀渝老師)

1. 評鑑自評需要於課程實施的時段，才能有學生的參與，是否可挪後至 9 月？
2. 校務基本資料庫 e 化作業至 7 月 31 日完成，但評鑑表冊所需資料早於此時段前即已需要，是否時程合宜？

(彭向陽副校長說明)有關評鑑自評之日期，若護理系所可於預定行程前完成是可行的。

(郭素珍院長回應)評鑑自評時程需考量時評鑑委員會將訪評學生之實習及上課情況，亟需學生積極參與而訂定，且評鑑自評需準備 3 年書面資料，惟自評時程延後是不可行的，護理系將自行調整以配合預定時程。

(校長指示)1. 評鑑自評時程業經多次會議討論，亦為考量 11 月評鑑等諸多因素而確定的時程。

2. 建置校務基本資料庫對提升定期填報資料之正確與效率有其重要性，本資料庫的作業時程，經多次討論及考量，若需提前完成確有其困難度，預定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建置，請大家配合。

6. 教育部於 100.8.30 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做為教育部評核學校之標準。本校目前生師比及師資員額與教育部修訂之標準對照表請【如附五第 30 頁】。為符合教育部師資員額標準，本校依畢業學分數推估各學院應聘教師數【如附六第 31 頁】。

7. 教育部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100 年評鑑重點為「引導學校建置學生學習評估機制」，第二週期評鑑將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情況」，為因應 101 年學校評鑑，教務處研擬本校教學品保機制及強化與落實本校學生實務能力策略，並列入教學卓越指標追蹤，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如附七第 32-33 頁】及【如附八第 34-35 頁】。

二、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1. 100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5 日辦理城區部及校本部「師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邀請大學部及研究生各班代表參加。已將學生之建議事項彙整後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或改善之。
2. 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補助概況：
 - (1). 就學貸款總人數為 653 人，金額共計 18,770,201 元整。
 - (2). 弱勢學生助學總人數為 424 人，金額共計 6,014,000 元整。
 - (3). 學雜費減免總人數為 364 人，金額共計 6,434,499 元整。
 - (4).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總人數為 60 人，金額共計 300,000 元整。
 - (5).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獎學金會議審查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核定受獎人數 216 人，金額合計 1,211,000 元。
 - (6). 本學期各項校外獎助學金已陸續回覆，截至 101/01/10 止獲獎人數約計 124 人，金額合計 1,417,500 元。
 - (7). 急難救助金申請案共計 13 件，其中父（母）往生四件、重病（傷）四件及家貧急待協助五件，共撥付 26 萬元正。
3. 為使校內直撥式校安專線亦具轉接功能，本學期起，原 4999 分機改號為**499，另 28214744 專線則維持不變。
4. 98 學年度大學、碩士、博士畢業生畢業後一年之畢業流向問卷，各系所上網填答問卷回收情形：大學回收率 38.14%（全國回收率 51.95%）、碩士回收率 72.51%（全國回收率 51.48%）、博士回收率 100%。
5. 本校 100 年第二次專技高普考證照考照及格率：護理師 92.29%<全國及格率 39.65%>、護士 94.67%<全國及格率 49.6%>、語言治療師 58.33%<全國及格率 57%>、聽力師 66.67%<全國及格率 73.33%>、諮商心理師 53.85%<全國及格率 40.4%>
6. 新生體檢共計 1183 人參加。整體檢查數據異常比率較高者為「體重過輕、血壓過高、尿潛血」等，以個別追蹤單張及 mail 方式持續進行追蹤。。
7. 健康中心績優受獎：
 - (1). 100 年 11 月 18 日通過哺集乳室稽察，並榮獲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及授獎。
 - (2). 99 學年度教育部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三段五級全方位，健康樂活新北護」榮獲教育部績優學校授獎及教育電台專訪。
8. 大一新生高關懷學生篩檢，全校新生約 850 人執行率達 97%。100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個別諮商人數計 616 人次。

三、總務處報告

(一) 報告事項：

1. 101 年度保全業務經公開評選程序後由汎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保全任務。
2.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232593 號函：「(略以)勞工基本工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調整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為每小時 103 元起，…」，敬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3. 城區部土地及建築物現況報告：
 - (一) 有關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 日臺總(一)字第 1000208210 號函副知本校，關於本校原附設醫院改隸於國立臺灣大學後，使用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仍登記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乙節，請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及第 38 條規定，辦理移交接管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無需辦理撥用案。
 - (二) 本校擬處理如下：
 - (1) 依教育部 92 年 8 月 5 日「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略以：
 - 甲、本校城區部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依現況移轉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 乙、臺大醫院建 5 建物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況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與北護學校，其中建 6 二樓借用之空間，台大建 5 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
 - (2) 依上述決議 1. 本校城區部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依現況移轉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建議如下：
 - 甲、建 2 (舊五層醫療大樓) 部分 (所有權狀在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若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來文要求辦理變更管理機關，本校擬同意。
 - 乙、建 5 (新建九層醫療大樓) 部分：已於 93 年 8 月 1 日起，移交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接手新建工程時，該院在未通知本校下，已自行申請完成變更「起造人」為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故建 5 已不用辦理管理權變更。
 - 丙、建 1 (舊九層醫療大樓) 部分 (所有權狀在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若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不拆除，本校應收回，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 丁、83 之 1 號 (長照所) 部分 (所有權狀在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依上述整併紀錄本建築物未列入移轉事項，應由本校收回，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 戊、土地部分：本校城區部土地之分配，在歷次協調會議中，對於是否分割或共同持分與分配比例大小等問題，雙方各有堅持無法達成共識，擬不同意辦理管理權變更。但因應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之要求，建議可依上述 92.8.5「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僅同意將建 2 (五層醫療大樓) 576 m²基地面積與建 5 (新建九層醫療大樓) 基地面積 784.41 m²合計 1360.41 m²，依管用合一之原則分割變更管理機關。
 - (3)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至今未來文要求本校城區部土地與建築物分割事宜。
4. 有關本校城區部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電費分攤之處理如下：
 - (1) 本校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北護總字第 1000011004 號函送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自 101 年 1 月起依各大樓使用面積與用電時數換算分攤電費比例，為本校 48.804%、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為 51.196%。唯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不同意。
 - (2)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避免複雜化，總務處認為仍應於 101 年 1 月起每月主動發文向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索取使用電費，分攤比例暫以各負擔 50%方式處理。而水費 (目前由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負擔) 方面，亦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比照以各負擔 50%方式處

理。

- (3) 城區部電費分攤各 50%之建議，若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仍無善意回復，將採用催告方式請求分擔費用，並研擬強制執行加裝五層醫療大樓電錶之方式因應。
- (4) 對於本校自民國 95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代墊城區部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使用之電費部分，建議雙方召開協商會議討論。
- (5) 若依各大樓使用面積與用電時數換算分攤電費比例，為本校 48.804%、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為 51.196%，則本校自民國 95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代墊城區部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使用之電費，總計約 1457 萬 5197 元。【如附第 36-37 頁】
5. 本校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委外契約屆滿後之規劃專案小組，已經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及 11 月 22 日開過二次會議，專案小組經縝密的討論及評估，決議如下：
 - (1) 同意將水療教育示範中心一、二樓全部收回自營。二樓部份區域供學生活動中心供社團使用。
 - (2) 收回後中心二樓防水工程預估約 155 萬元，二樓增建樓梯約 171 萬元，未來無論是否對外營運，均需投保金額每年約 11 萬元。
 - (3) 以教育方式經營本中心，配合本校健康教育特色，來規劃發展本中心，經營方式初期以自營為主。
 - (4) 以成立「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組織來執行營運以及場地管理。
 - (5) 建築物維持「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之名稱。
 - (6) 因屬健康事業範圍，擬請健管系推薦教師參與本小組後續規劃會議。
 - (7) 收回中心時將聘機電專業人士參與點交作業。
 - (8) 將持續研議後續經營方式及方向。
6. 為因應本校改名科大後，各學院、系所空間之需求，擬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未來空間分配之原理原則。
7. 校本部因癒花園設置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因汽機車位劃線工程已驗收完成，經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取得。
8. 護理學院 OSCE 費用總經費 22,891,311 元，其中遞延部分經校務基金會議同意增列 12,692,091 元，資本門 101 年已編列 7,828,000 元，總務處依會議決議辦理建築師評選作業和規劃設計施工作業。

(張善穎老師)建請主席裁示總務處工作報告事項第 3、5、6 項送校園規劃委員會。

(彭向陽副校長)建請依「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第 139 頁】辦理。

(校長指示)同意總務處工作報告事項第 3、5、6 項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以廣徵委員意見。

四、研發處報告：

(一) 報告事項：

- 1、本校近期將與越南 Hue University of Medicine and Pharmacy 和越南 Hue University of Sciences 及廣州南方醫科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 2、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3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3、近期內將進行校務中程計畫之修訂。
- 4、本校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實施要點。

五、會計室報告：

(一)101 年度預算-

1. 業務總收入 6 億 5,257 萬元，業務總支出 6 億 6,871 萬元，年度短絀 1,614 萬元。
2. 業務總收入 6 億 5,257 萬元，包含：
 - (1). 學雜費收入 1 億 5,873 萬元〈24.32 %〉
 - (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 億 5,120 萬元〈教育部補助收入 53.02 %〉
 - (3). 其他補助收入 4,000 萬元〈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收入 6.13 %〉
 - (4). 建教合作收入 4,800 萬元〈國科會及產學合作計畫 7.36 %〉
 - (5). 推廣教育收入 1,100 萬元〈1.69 %〉
 - (6). 雜項業務收入 252 萬元〈0.39 %〉
 - (7). 利息收入 740 萬元〈1.13 %〉
 - (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11 萬元〈場地出租及學生宿舍等 4.77 %〉
 - (9). 受贈收入 223 萬元〈0.34 %〉
 - (10). 雜項收入等收入 38 萬元〈0.06 %〉
3. 業務總支出 6 億 6,871 萬元，包含：
 -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 億 6,522 萬元〈69.57 %〉
 - (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 億 1,699 萬元〈17.49 %〉
 -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00 萬元〈1.35 %〉
 - (4). 建教合作成本 4,763 萬元〈7.12 %〉
 - (5). 推廣教育成本 876 萬元〈1.31 %〉
 - (6). 雜項業務費用 154 萬元〈0.23 %〉
 - (7). 雜項費用 1,957 萬元〈2.93 %〉
4. 用人費用總計 4 億 2,510 萬元占總支出比率 63.57 %，包含：
 - (1). 人事費 3 億 4,768 萬元〈51.99 %〉
 - (2).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7,742 萬元〈11.58 %〉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9,290 萬元占總支出比率 13.89 %
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00 萬元占學雜費收入 5.67 %，占業務總收入 1.38 %
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 億 6,522 萬元，學生人數 3,818 人，每生單位成本 12.18 萬元，每生學雜費收入約 5 萬元。
8. 預估現金餘額 8 億 6,794 萬元
9. 資本支出預算數 5,805 萬元，其資金來源包含：
 - (1). 國庫撥款 3,871 萬元〈66.68 %〉
 - (2). 自有資金 1,934 萬元〈33.32 %〉

(二) 100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1. 100 年度截至 10 月底經常性作業收入數 5 億 4,493 萬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數 5 億 5,462 元，短絀 969 萬元。
2. 10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4,651 元，截至 10 月底預算分配數 3,381 萬元，執行數 2,906 萬元，執行率 74.88 %，全年度達成率 62.48 %。
3. 100 年度截至 10 月底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 億 7,924 萬元，學生人數 3,837 人，每生單位成本 9.88 萬元。
4. 100 年度截至 10 月底現金餘額 8 億 7,594 萬元，營運資金 8 億 2,023 萬元。

六、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校 100 年歲末聯歡餐會業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二)下午六時於蘇杭餐廳舉辦，本次聯歡會由護理學院籌辦及主持，另邀請退休同仁及相關貴賓蒞臨參加，共計 26 桌次，場面熱絡，圓滿落幕。
2. 邇來媒體報導教育部所屬大學出國報告品質相關問題，經檢視近一年出國報告，發現若干內容仍有商榷之處，諸如僅列出國及研討會行程，未敘述所參與研討會之討論或參訪單位之討論重點內容；報告內容僅 1 至 2 頁過於簡略，不符原出國計畫，或敘述與出國計畫無關之旅遊行程；報告內文多以外文撰寫或多為照片，無具體心得或建議。故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2 日 臺秘管字第 1000221750A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有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出國人員返國提出之出國報告書乙案，請依以下說明配合辦理：
(一)計畫主辦單位(即出國報告人員之一級單位主管)：請依職權確實審核出國報告書，凡內容不宜者，請逕退還出國人員修正後再依程序送審，審核無誤後再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請專責人員點收。
(二)專責人員(即人事室)：於公務出國報告網點收出國報告書時，請依職務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檢視報告書格式是否正確，內容是否妥適。凡格式不符、內容不宜者，請逕退還計畫主辦單位修正後，再依程序重新送審；經審核無誤後再點收上傳本部。
3.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35087 號函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修正，修正情形略以：自 101 年度起，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70 小時、與業務相關 65 小時、數位時數 10 小時，及三項時數較前一年度成長百分之三的標準，請各位編制內職員同仁配合辦理。

七、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本(100)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相關事宜

- 1)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新辦法訂定之教師評鑑表，業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預定再提交 101 年 2 月 20 日校教評會(暫定)審議。
- 2) 100 學年度受評教師無論選擇依舊辦法或新辦法受評，評鑑結果均應於 101 年 4 月 2 日(原為 3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中午前送達教師發展中心。

2、教師成長活動：

- 1)本中心目前已成立「跨校性臨床試驗研究成長社群」及「次級資料應用分析跨校教師成長社群」，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踴躍加入。
- 2)本中心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成立相關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包括：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研究專業成長社群、薪火相傳成長社群等，以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知能，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八、電算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重要性、進度與初步成果

(1) 系統重整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執行報告，各系統完成進度如下

☐ 第一期工程(6):教務系統	249 工作日	100/7/1	101/6/13	100/7/1	NA		42%
☐ 系統分析	87 工作日	100/7/1	100/10/31	100/7/1	NA		79%
☐ 系統開發(30)	199 工作日	100/7/27	101/4/30	100/7/27	NA		43%
☐ 招生(3)	94 工作日	100/7/27	100/12/5	100/7/27	NA		99%
☐ 學籍(10)	93 工作日	100/10/24	101/2/29	100/10/24	NA		39%
☐ 開課(6)	127 工作日	100/8/8	101/1/31	100/8/8	NA	33	75%
☐ 選課(5)	41 工作日	101/1/4	101/2/29	NA	NA	34,83	0%
修課(6)	22 工作日	101/3/30	101/4/30	NA	NA	35	0%
☐ 系統測試	126 工作日	100/12/6	101/5/29	100/12/6	NA		3%
☐ 教育訓練	101 工作日	101/1/25	101/6/13	NA	NA		0%
☐ 第二期工程(12):學務、研發系統	306 工作日	100/11/1	102/1/1	100/11/1	NA		0%
☐ 第三期工程(16):總務、學務系統	261 工作日	101/8/1	102/7/31	NA	NA		0%
☐ 第四期工程(12):研發、學務系統	324 工作日	102/2/1	103/4/30	NA	NA		0%
☐ 第五期工程(10):其他校務系統	261 工作日	102/8/1	103/7/31	NA	NA		0%

說明一：最後一欄為目前開發進度。

說明二：招生系統，註冊組將於 101/2/1 實測「101 學年碩士班招生」，電算中心也會同時再開發成績匯入的功能。

說明三：開課系統，因應教卓中心而增加開發第 2 版課程地圖功能，及教學業務組修改開課設定等功能。

九、人康學院報告事項：

一、本院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主管行政會議(101.1.17)，詳見附件 1【第 135 頁】。

二、本院幼保系未來之發展以及發展幼兒園之可行性，討論結果如下：

(一)幼保系未來之發展幼保:幼保系未來發展重點為建置台灣蒙特梭利師資認證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校長簽准，辦理有關本校與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合作建置雙聯(Dual)、聯合(join)碩士學位暨蒙特梭利師資認證中心乙案。預計在樂育樓一樓之部分空間建置蒙特梭利教學及認證中心所需之教學微型教室。

(二)幼保系自辦幼兒園之可行性:幼保系中程發展規劃並不包含辦理幼兒園之事項，目前幼保系教師亦無人力辦理幼兒園，故若收回托兒所自辦亦無法經營。

三、人康學院各系所皆有人數增加的考量以及空間需求，樂育樓經幾次會議決議規劃為人康學院大樓(詳附表 1)，故應照原案繼續進行空間規畫。各樓層空間與托兒所收回後初步規劃需求內容如【附第 136~138 頁】。

十、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年度重大工作記要彙總，務請各單位戮力達成工作目標。

日期	項目	負責單位
101 年 06 月前	完成科大中長程計畫	研發處
101 年 08 月	完成科大第一次評鑑行政類及學術類預評	教務、研發
101 年 09 月	彙整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申請	教務處

101 年 10 月	辦理 65 週年校慶	學務處
101 年 11~12 月	接受教育部科大評鑑	教務、研發

(彭向陽副校長補充)教育部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至本校進行改名科大訪視，目前未收到訪視結果報告。

2. 有關城區部與台大北護分院電力分割乙事，已成立專案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進行研議。本校城區部與台大北護分院使用電費分攤工作小組會議已經開會兩次在過去相關資料的查閱會議，已知：
 - 1) 93 年 9 月與三櫻水電工程公司簽約分割電表時，即已確定五樓醫療大樓供電將接入本校電表，但未能找出簽文，顯示校長同意此事之簽文，僅能查出土地建物分割文件，當時總務長為曾○○。
 - 2) 93 年 9 月簽約後至 95 年 6 月完成電源分割前，均由內江街 89 號之電表供電，電費由醫院支付，電費支付者為：
 - A. 86 年 5 月 14 日本校核示依據城區部校區師生實際使用電器核算應分攤\$1,147,437 元及一個月水費；復於每年附設醫院總務室均簽請石牌校區分攤電費\$1,147,437 元及水費約 5 萬餘元。
 - B. 自 86 年起至 94 年止，循例依上述金額每年分攤城區部電費及水費。
 - C. 93 年 9 月至 95 年 6 月期間電費係由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支付，由本校支付 94 年 7-8 月份電費。
 - 3) 94 年 4 月間本校與北護分院之協商會議記錄顯示，北護分院總務主任張○○提出，五層醫學大樓供電接在本校電表，唯未有來文，也無本校同意之簽文，當時總務長為曾○○。94 年 4 月 9 日台大北護分院總字第 0940000790 號函之收文及簽核資料正在查訊中。
 - 4) 95 年 5 月 26 日本校與北護分院協商記錄顯示，北護分院同意電源分割後，本校可於三個月後持用電資料，向北護分院請款，唯本校一直未進行請款，當時總務長為李○○。
 - 5) 向台大北護分院需求返還代支電費之方式，一為現在即裝置電表，一為完成五樓電源轉移後，依差額計算。裝置電表(三個)及配線費用為 9.45 萬元。
 - 6) 92 年到 93 年間秘書室未保存或找到任何有關電表分割之相關公文及文件記錄。
本小組若有必要，將請具甲級電機執照專家加入會議。
 - 7) 95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校支付城區部電費總計約 1457 萬 5197 元。
3. 12 月 22 日校長會議上研議的主題是“創新與多元”的大學教育的方向，會中提到“學術研究與經濟發展”的關係，認為學術界應透過共識，以問題導向方式，進行產業發展需要的研究，另外，也認為大學教育也應打破傳統教學方法，運用新資訊與工具，激發懂得使用數位工具的新世紀住民的智慧，讓世界更快發展。綜言之，未來大學之發展重點是依據產業趨勢來培育人才、創造經濟發展契機。大學應建立自己的辦學目標與特色，要有前瞻性的創新與配合產業需求的人才培育方向，推展學生的世界觀(國際視野)。以後的大學評鑑是依學校自訂的目標來審視達成情況，評鑑項目包括五個構面：「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以上報告作為本校訂定改名科大後中長程計劃以及今年評鑑的參考。
4. 101 年 1 月 5 日下午四時本區立委丁守中連同辰新托兒所家長到本校，丁守中立委要求本校對辰新家長說明辰新托兒所營運相關事宜，本校以說明會方式處理。會中家長提出營運

問題，我們均據實回答，略以：辰新托兒所原是 OT 案，已於 99 年 7 月 31 日合約終止，99 年 8 月 1 日起訂定的續約為「延長營運租用校地及資產契約書」，合約中載明「乙方同意並保證本契約屆滿後，不再要求續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為延長…，契約有效期為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托兒所家長集體聯名向丁守中立委陳情，強烈要求本校給予辰新繼續營運，本校雖即時說明，是因校務發展需要必須收回，連同水療教育中心亦不再續約營運。唯丁立委強調，支持托兒所家長之建言，要求本校續予辰新經營或是收回自營，不認同本校校務發展與學生學習需要此校地比續營托兒所更為重要，並且說將在立法院以「主決議」方式，要求本校履行以自營或委外營運方式，讓托兒所存在，以利家長托育之需。本校雖當場再三表明本校之需要，且建議丁委員為辰新另覓新地點，因少子化後，國小已有多餘空間釋出，可以作為辦理托兒所之用(公辦民營)，請丁委員考量此種方式之可行性，丁委員仍強調他當選後，將在立法院協助本校取得自營托兒所之經費，並再度聲明將以主決議方式要求本校一定要續辦托兒所。會後本校未接受托兒所自救會之陳情書，因為本校是辰新托兒所用地之出租人，不是托兒所園生家長之直接關係人。再者 101 年 1 月 12 日收到教育部函轉辰新托兒所家長要求「辰新托兒所續留國北護」之陳情，擬請人康學院及幼保系謹慎評估，樂育樓一、二樓若被迫必須續辦托兒所，對貴學院系所之影響，同時應明確表示一、二樓未來是否委外經營、或是自營托兒所、抑或收回用址納入人護康學院整體規劃。請人康學院於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 月 18 日之校務會議作出確定性說明及報告。

5. 自 10 月初迄今，本校收到教育部長民意信箱第 1000920099 號(100/10/19)、第 10009212582 號(100/11/09)、及第 1000922108 號(100/11/23)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教師是否具校務會議選舉權」等陳情事件。以上陳情事件均已請相關單位查明妥處並回覆教育部，詳細說明資料請見附件如後。
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來文(100 公申決字第 0329 號)通知，本校某位公職人士因調任事件提起之再申訴案業已決定「再申訴駁回」，並敘明「(略以)再申訴人改派……，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並重申「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7. 校長黃秀梨及副校長彭向陽於民國 100 年初被本校某位公職人士向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妨害名譽(誹謗)訴訟。先經北投分局詢問，事後接獲出庭應訊通知。因之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函請教育部核可涉訟輔助，已獲核可。本校兩位被告已於 100 年 9 月間接獲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4558 號)，略以：「本件經查無實證，足證被告二人有誹謗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告訴暨報告宗旨所指之犯行……應認被告二人犯罪嫌疑均不足」。另 100 年 9 月 29 日已收到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告知：「本署受理 100 年度偵字第 4558 號被告黃秀梨、彭向陽妨礙名譽案，業經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茲據告訴人○○○具狀聲明再議，經原檢察官初步審核，認再議之申請無理由。」復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100 年度上聲議字第 7030 號)，有關前述案件之結論為「本件再議無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本項判決已還二位清譽，因本案而聘請之律師費用係兩案，每案 6 萬，共計 12 萬元整，同等預算，由統籌款支應。

秘書室報告 5 附件

1. 部長民意信箱第 1000920099 號(100/10/19)陳情主旨：「專案老師是否有大學校務會議委員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第 10009212582 號(100/11/09)陳情主旨：「敬請糾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違法之校務會議等選舉」；經查明後回覆教育部略以「本校基於大學自主，均在規定下依法處理校務，並無違法之事」：
 - (1) 大學法對於大學之教師未出現「專任教師」是指「編制內教師」之規訂。本校組織規程中亦未明訂「專任教師」是指「編制內教師」，而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專任人員…；已解釋專案教師為專任人員之條件；本校每位專案教師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專任職務，應屬於「專任教師」。再者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9 日臺技(一)字第 10001254084 號函(略以)：…對象所謂「專任」是指專職，其得為編制內或編制外人員；其解釋符合前述教育部之函示。
 - (2) 有關教育部 97 年 9 月即已函示全國各國立大學，經查當時之校長為鍾○○，承辦單位為人事室(人事室主任譚○○)，未針對此函文做任何處置。接任之人事室主任黃○○始發現此事並處理；是以有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4 次擴大行政會議上之報告並重新檢示本校相關法規，並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對專任教師之函示說明組織章程中有關「專任教師」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權利義務之區別，請參照會議記錄。
 - (3) 本校在 100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本校組織章程中第二十六條之修正係對專案教師擔任主管作出明確規範，是以提出修正，並未變更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或定義。
2. 唯上述陳情人再次以部長民意信箱第 1000922108 號(100/11/23)第三次陳情相同事件，主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應尊重聆聽民意」；唯教育部僅來文請本校酌參，不需再回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標題、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如附對照表，請 討論。【如附第 38-41 頁】。

說明：

- 一、本修正案係依 100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係以「編制內」教師為適用對象，故將「專任教師」修正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以資明確；另增列教師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不予年資加薪，以期與年功加俸標準一致。
- 三、本要點修正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業務會報、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標題、第十點～第十三點，修正條文草案如附對照表，請討論。【如附第 42-43 頁】。

說明：

- 一、現行第 10 點條文修訂之初，係為維持校園和諧所訂，惟該條文概念不明確執行不易，又經查其他大學校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亦少有明列此類似條文進行規範，爰擬刪除第 10 點條文。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規定，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請貴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爰擬新增第 13 點規定。
- 三、本聘約修正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業務會報、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第 2 次校教評會、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九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如附對照表【如附第 44-49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之修正，增訂第（四）款有關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教師之改聘程序，得免依第七點新聘程序辦理之規定。
- 二、本聘約修正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第 50-51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 9 月 30 日公保字第 1000008781 號函再申訴決定書略以：「北護大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就本件考績案所為審議，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再申訴人 9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二、又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另銓敘部94年1月31日部法二字第0942462156號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未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又查銓敘部97年3月28日部法字第0972924957號書函說明三略以：「…。以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具有代表性與目的性，尚難因考慮性別比例而不使其出席；…。至票選委員部分，…。如因性別考量而予以限定該票選委員之性別，亦相對完全剝奪另一性別人員參與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權利，爰考績委員會尚難以性別規定其代表比例。」

三、為符合上開釋令，擬刪除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設置要點第2點第2項部分文字及第5項，以符法制。

四、本案業經100年11月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業務會報及100年11月9日137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草案)如附件【如附第52-54頁】，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二、又依教育部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故由本校性平會擔任該辦法之單一處理機制。
- 三、檢附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100年12月7日業務會報及100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1. 本辦法適用對象應擴及本校技工友，本辦法草案及書面聲明內文字「本校教職員…」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

2. 本辦法第九條修正為「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

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人：教務處/盛華教務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將會考成績列入學生學期成績核計項目【如附第 55-63 頁】，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學校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指標需求，需採用多元評量方法以提昇學生基礎及專業能力，擬增加學習評量方式，故修訂學則第三十條。

二、本校學則全條文如附。

三、學則第三十條修改前後對照表如附。

四、本案於 100.10.2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通過後，擬定自 100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並報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並回溯自 100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七：……………【提案人：教務處/盛華教務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四七條第四款條退學規定【如附第 64-71 頁】，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0.6.13 檢送「因應司法院釋字六八四號解釋文處理原則」中建議，學校在大學自主及專業判斷原則下，儘量保障學生學習權利並檢視修正校內規定。

二、教育部教學卓越目標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期望透過預警補救教學等機制，強化學生學業表現。

三、本校 99 學年度退學率為 1.42%，較 97、98 學年度增加，其中 30.11%為學業成績不佳如附

四、他校院退學規定大多採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如附。

五、為提供學習成績不佳學生補救機會，並與他校一致，擬修訂本校學則四七條第四款條文為「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應令退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六、本案於 100.10.2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七、本案通過後，報部審核，預定自 100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並回溯自 100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八：……………【提案人：教務處/盛華教務長】

案由：擬制定本校彈性薪資辦法【如附第 72-88 頁】，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多次來函，詢問本校彈性薪資辦法訂定進度，並於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審查意見書，將「彈性薪資執行仍未見具體辦法，宜加速訂定」列為本校待加強事項如附。

- 二、原本該彈性薪資法草案，通過 100 年 09 月 14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但未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改後經 101 年 1 月 4 日業務會報及 101.1.11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三、彈性薪資他校條文請參考如附。
- 四、彈性薪資辦法草案(舊)見如附，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新)見如附。

決議：1.本辦法第一條修正為「…，以提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

2.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一、新聘特殊優秀…。二、本校現職…」

3.本辦法第四條修正為「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 1 月發給。…「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一位教師代表、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得列席本小組審查。」

4.本辦法第五條修正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

一、國外優秀教學或研究人才。二、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表現優秀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有關審核指標另訂之。」

5.本辦法第六條修正為「前項表現優秀之教研人員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給彈性薪資，彈性薪資給付辦法另訂之。」

6.刪除本辦法第七條。

7.本辦法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文字修正為「…獎勵後，由校長召集年度「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8.本辦法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文字修正為「第五條之審查基準為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之各項表現為原則。」

9.本辦法原第十條修正為第九條。

10.本辦法第十條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11.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人：學務處李玉嬋學務長】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如附第 89-95 頁】，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大法官 684 號釋憲案公告（釋憲文：「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的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利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擬增列並刪除部分條文，除避免法義不清遭致爭議外，亦維學生權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本案業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再送校務會議核定。

決議：1.準則內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

2.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八點。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人：學務處李玉嬋學務長】

案由：擬修訂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第 96-110 頁】，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發布大學及專科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

二、本辦法業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再送校務會議核定。本校通過制訂後將依規報教育部備查，條文詳細資料請參閱如附。

決議：1. 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

2. 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學生代表推薦辦法另訂之，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至少推薦四位由校長遴聘之。」

3. 本辦法第二十條修正為「申訴人…其他措施或決議，經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按…。」

4.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人：學務處李玉嬋學務長】

案由：擬修訂導師辦法修訂【如附第 111-114 頁】，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係為今（100）年 8 月業務會報追蹤事項，針對導師推薦、遴聘等環節，進行本校導師辦法部分條文之修訂與新增。

二、第七條配合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之修訂做部分文字修正。

三、新增條文修訂草案第九條，為強調績優導師應有明確之獎勵與表揚機會，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三。本辦法業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再送校務會議核定。

決議：1. 原附資料中第十條學務會議尚未通過，故應刪除。

2. 原條次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提案人：秘書室/潘愷副校長】

案由：增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六章—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如附第 115-121 頁】，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06 日之臺訓(三)字第 1000203271 號來文指示，學校於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得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以期透過單一處理機制，有效協助事件受害人並調查處理。

二、依上來文，增訂「第六章—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並修正原「第六章—附則」之章號與其條文之條號如附原條文。

三、本案業經 100.12.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提案人：教師發展中心/陳楚杰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如附第 122-124 頁】，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師發展中心工作會議、12 月 7 日業務會報及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擬依據目前實際業務辦理情況，修正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相關內容，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 決議：1. 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為「……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3. 本辦法第四條修正為「本中心各組工作執掌如下：(一)教師評鑑組：規劃及推動教師評鑑相關工作。(二)執行其他與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4.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提案人：研發處黃衍文研發處長】

案由：擬訂定本校「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如附第 125-126 頁】，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特色典範第五次管考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之「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2. 本案如經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後，經提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確定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推動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第 127-13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之訂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條文。
(二) 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1.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

2. 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41 分。

第 90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教務處	師資員額規劃將護理系兩位教師改聘至助產所，評鑑時影響護理系師資員額標準基本門檻，建議應全校整體來看各系所師資員額。	101.1	教務處： 1. 教育部於 100.8.30 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做為教育部評核學校之標準。本校目前生師比及師資員額與教育部修訂之標準對照表請見【如附五第 30 頁】 2. 為符合教育部師資員額標準，本校依畢業學分數推估各學院應聘教師數【如附六第 31 頁】	無	否	第 87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張善穎主席報告：

- 一、 本會於 100/12/26 召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林東正、楊金寶、邱慧淑、江蔚文、劉介宇、陳楚杰、林敏慧、邱秀渝、張善穎。
- 二、 會中邀請李炯三總務長、吳素鳳會計主任蒞會，分別簡報「100 學年度重大採購案」及「99 年度決算與 100 年度預算」，並與本會委員廣泛交換意見。
- 三、 會中討論本屆委員會稽核重點暫訂如下：
 - (一) 對上屆稽核報告中如有應追蹤事項，應即列入本屆後續稽核。
 - (二) 本屆稽核項目宜採重點稽核，包含教學卓越計畫、特色典範計畫等項目。
- 四、 與會委員另有兩項建議：
 - (一) 建請學校就校舍、場地等項預為規劃中長程維修時程，逐年編入預算，並請確實考量工程時程，提早作業，進行嚴格管理與施作，俾便經費之運用更合理、有效率。
 - (二) 本會之年度稽核報告，經提出於校務會議中，如有必要，得於校務會議進一步提案討論，以落實稽核效果。

委員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
1.彈性薪資執行仍未見具體辦法，宜加速訂定。	本校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將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草案送校務會議審議，但未獲通過。將再修訂後，第二次提校務會議審議。預計 101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
2.彈性薪資及教研人員獎勵金尚屬規劃階段，宜加速進度。	一、彈性薪資： 本校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將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草案送校務會議審議，但未獲通過。將再修訂後，第二次提校務會議審議。預計 101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教研人員獎勵金： 已訂定本校「激勵教師研發創意教學計畫補助辦法」作為發給教研人員績效獎勵金之相關規定，99 學年度下學期以教卓經費補助 19 件創意教學(補助經費 39 萬 5 千元)，100 學年度上學期已通過 24 件創意教學案(補助經費 35 萬 5 千元)。
3.教師評鑑項目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部分，惟 98-99 學年度通過率均 100%，鑑別度似有不足，尚有檢討指標與機制之必要性。	本校 98-99 學年度原有 1 人次教師評鑑初評「未通過」，惟因 98-99 學年度所使用之教師評鑑表，有部份屬於「教師自述」之教師自評項目(質性敘述)，較缺乏明確的計分方式與通過標準。因此，複評時委員仍以「教師自述證據」為基礎，最後複評改為「通過」，故通過率兩年皆為 100%。為提高教師評鑑的鑑別度，本校已於 99 學年度修訂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並已獲校務會議通過。新修訂的教師評鑑之特色為：「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構面評量的計分方式及通過標準具體量化」，及強調「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主」的精神，預估將可達到「有效評鑑」之效果，同時朝「教師自我診斷」與「精準評鑑」之目標邁進。
4.教學評量填答率僅達 7-8 成，運作尚未上軌道，應請檢討改進。	一、本校目前鼓勵學生填答教學評量問卷策略包括： 1. 未填答者限制上網看學期成績。 2. 向導師及學生宣導填答教學評量問卷(張貼海報、email 通知) 二、為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100 學年度強化策略為： 1. 聘請工讀生於教學評量填答期間整班帶至電腦教室填寫評量，預計填答率目標由 76%增加為 80%。 2. 邀請校內外專家，提供提升填答率諮詢。 3. 訂定可行之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填答。
5.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人數，尚有進步空間。	關於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人數說明如下： 一、本校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承接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之 A-1 廣度研習及 A-2 深度研習。 二、A-1 廣度研習由校內旅遊健康研究所承辦，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之第 5 點，辦理學員最多為 20 名。且研習活動開放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之教師報名參加。99 學年度初次承辦，其研習活動報名人數高達 80 人，經篩選本校錄取人數 6 名，比例僅達 30%，仍接獲不少校外教師質詢其篩選公平性。100 學年

	度，該所再度承辦廣度研習活動，報名人數更多達 114 人，其篩選標準主要開放給校外教師參與。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1-2 教師實務能力之提升，由該所承辦兩場提升教師實務能力之研習活動，主要開放提供給未能參與廣度研習之校內外教師參與，其中「精油之萃取調配、實作體驗與市場趨勢」研習活動，報名人數 29 人，本校教師占 16 名，比例達 55%；另「原始點推揉法保健應用」研習活動，報名人數 47 人，本校教師占 36 名，比例達 77%。A-2 深度研習由校內資訊管理系所承辦，99 及 100 學年度，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主要對象為該系專任教師，下年度起將邀請學院內其他系所教師共同參與。 三、本校教師也有反應許多學校舉辦的公民營機構研習之課程領域與自己的專長相去甚遠，以致於即使報名也沒有被錄取，因此無法順利參加研習。 四、未來本校將繼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且如果行有餘力，也可以由自己的系所承辦教育部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藉以增加本校教師參與活動的機會。
6.教學助理人數 185 人，但配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數達 440 門，則是否每位教學助理擔任 2-3 門課程，負擔是否過重而影響效果，宜請說明。	一、99 學年度教學助理總人數包括三類 TA：1)數位教材製作及上網；2)實驗課室教學；3)補救教學。 二、教學助理分配之課程數之所以遠大於教學助理人數，乃由於第一類教學助理「數位教材製作及上網」教學助理之工作分配由各申請單位統一運用。其中教材上網工作為一人負責多種課程的簡易上網工作，因此造成配有教學助理課程數遠多於教學助理的情況。該類教學助理員額共 106 人，負責全校 13 個系所中心課程教材上網。 三、兩類助理：「課室/實驗」教學助理及「補救教學」教學助理皆為一門課或一班級配置一名或兩名教學助理。其中，「課室/實驗」教學助理共 62 名，共負責 49 門課程，「補救教學」教學助理共 17 名，負責 17 門課程。
7.學校學生休退學比例達 8%(p35)，偏高，請分析檢討改進。	一、本校已於 100.10.20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學則退學規定，將一次二一學分不及格退學，修訂為二次二一學分不及格方退學，提供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補救教學。此修訂條文將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將檢討輔導機制，並強化預警系統，以儘早協助學生解決學習、興趣及生活問題。
8.依畢業生流向追蹤顯示，97 學年度度研究所畢業生在學校工作比例較其他學年度度之比例特別高，另 97-98 學年度度研究所畢業生往政府部門就業比例亦明顯上升，請進一步說明此一變化情形之原因。	本校碩士畢業生統計資料顯示，自 97-98 學年度開始碩士畢業生人數大幅成長，其中運保、幼保及生死三所碩士畢業生人數成長最為顯著性，從 96 學年度 11 名畢業生成長至 97 學年度 42 名、98 學年度 35 名，且本校碩士班在職生比例高，運保、幼保及生死三所碩士畢業生原任職於公職或教育體系，畢業後回原職場單位服務，以致 97 及 98 學年度政府部門及學校單位就業比例亦明顯上升。
9.落實英語政策白皮書中各項規劃，並檢驗執行成效。	本校為提升畢業生在全球國際化的環境中具有職場競爭力，特別在教卓子計畫四中執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英語文課程發展白皮書」近中長程

	目標，並自計畫開始就秉持落實計畫的精神，推動提升本校英語教育的各項計畫與活動。實施計畫至今，一切均依照既定的進度進行，並陸續完成或正在進行近程目標的階段性工作，今後仍然會繼續依照近、中及長程目標的規劃，按部就班提升學生整體英文能力，並確實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10.經費支用以實支數計算為 18.11%，尚有努力加強執行進度之必要。	統計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止，教卓計畫第一期款（1,900 萬元）實支執行率已達 110%，為總補助經費（7,600 萬元）之 27.6%，後續將持續加強執行進度。
11.教學卓越計畫整體考核之管考機制不甚清晰，宜加強說明。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整體考核之管考機制分為「進度管考」及「績效管考」： 一、進度管考由教學卓越中心執行，定期針對經費執行（每月）及共同性考核指標執行成果（每兩個月）進行追蹤； 二、績效管考則成立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定期召開自評會議（每三個月），討論及審議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及相關事項，目前規畫的期程為 100 年 11 月、101 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績效管考會議，會議紀錄請見附件十六。

100.12.14 行政會議紀錄-核定版.doc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主持者／負責單位
100	12	27	召開小組第一次協調會議 ➤ 確立承印廠商 ➤ 設計之大方針(用紙, 版型、印刷要件, 如是否含院長簽名章等...) ➤ 是否包含L夾	潘副校長／教務處
101	1	6	申請承印	學術服務組／總務處
	2	1	召開小組第二次協調會議 ➤ 選圖及第一次修改方向	潘副校長／教務處
	2	20	召開小組第三次協調會議 ➤ 第二次修改方向	潘副校長／教務處
	2	27	簽呈定稿	學術服務組
	3	9	付印	學術服務組
	3	26	驗收／點交	學術服務組／註冊組
	3	27	經費核銷	學術服務組

教務處報告附件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 學年度校內學術自我評鑑

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主席：黃秀梨校長

出席人員：彭向陽副校長、潘愷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護理學院郭素珍院長、健康事業管理學院謝楠楨院長、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林綺雲院長、吳素鳳主任、黃韻如主任

記錄：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依據 100 學年度校內學術自我評鑑工作時程（請見附件），應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工作項目有：1.草擬校內學術評鑑時程，2.擬訂工作任務負責人，3.成立校層級自評委員會，4.成立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參、決議一：

總責單位	學院	系、所	負責人 (連絡人)
總責單位 教務處 ■ 連絡人： 劉子仲 ■ 連絡電話： 2333 ■ e-mail： zichung@ntunhs.edu.tw	護理學院 負責人：郭素珍 連絡人：高子婷 連絡電話：3102	護理系所	郭素珍 連絡人：顏妙芳 連絡電話：3110
		護理助產研究所	高千惠 連絡人：楊靜雯 連絡電話：3261
		醫護教育研究所	李皎正 連絡人：王麗閔 連絡電話：3201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林宜信 連絡人：待聘 連絡電話：3231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負責人：謝楠楨 連絡人：楊惠惠 連絡電話：3920	資訊管理系所	謝楠楨 連絡人：邱憲鴻 連絡電話：3919
		健管系所	謝碧晴 連絡人：李怡旻 連絡電話：6112

		長期照護研究所	李世代 連絡人：宋佩珊 連絡電話：6130
		旅遊健康研究所	許承先 連絡人：陳玉蘭 連絡電話：3221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負責人：林綺雲 連絡人： 連絡電話：5001	運動保健系所	黃奕清 連絡人：田政文 連絡電話：3701
		嬰幼兒保育系所	段慧瑩 連絡人：江永月 連絡電話：3412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林綺雲 連絡人：連曼君 連絡電話：3251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楊義良 連絡人：林明芳 連絡電話：6151

決議二：

(一) 校級評鑑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黃秀梨校長

委員：彭向陽副校長、潘愷副校長、盛華教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謝楠楨院長、林綺雲院長，

執行長：盛華教務長兼任，綜理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主任委員：三學院院長

委員：由院長推薦校內外委員 4-6 人，於 101.2.15 前報請校長聘任。

100 學年度校內學術自我評鑑工作時程（草案）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負責與收件單位 (連絡人)	查核人
101	1	4	第一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 1. 草擬校內學術評鑑時程。 2. 擬訂工作任務負責人 3. 成立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4. 成立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教務處 (連絡人:劉子仲先生)	校長
	2	29	第二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1. 確立校內學術評鑑時程 2. 確立工作分配 3. 提供評鑑表冊給學院及系所（以 100 年度的評鑑表冊為版本） 1.) 評鑑資料表 2.) 基本資料表	教務處 (連絡人:劉子仲先生)	彭副校長／ 教務長
	3	28	第三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 1. 各學院及系完成評鑑計畫 1.) 自評時程及項目。 2.) 自評委員名單（3-5 人）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	彭副校長／ 教務長
	4	30	學院及系所完成評鑑資料表冊 1.) 評鑑資料表 2.) 基本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	教務長／學 院院長
	5	15	完成第一次檢覈評鑑表冊 1. 系所：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2. 學院：學院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	教務長／學 院院長／系 所主管
	6	10	完成第二次檢覈評鑑表冊 1. 系所：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2. 學院：學院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	彭副校長／ 教務長／學 院院長／系 所主管
	7	1	1. 完成書面訪視資料及簡報檔 2. 校內總檢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	彭副校長／ 教務長
	8	初	進行實地自評（學術／行政同時進行）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	彭副校長／ 教務長
	8	中	完成自評檢討（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1. 各系所向所屬學院提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2.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更新	五系七所（連絡人：）	學院院長
	8	30	自評總檢討（業務會報／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1. 各學院向所屬學校提學院及所屬系所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2.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資料更新	三學院(連絡人：)	校長

(一)專業類評鑑分項及表冊內容：

受評單位	表冊名稱	填報方式
系所	評鑑資料表	1. 系（所）務發展 2. 課程規劃 3. 師資結構與素養 4. 學生學習與輔導 5. 設備與圖書資源 6. 教學品保 7. 學生成就與發展 8.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基本資料表	經費、師生人數、校外實習時數、學生畢業出路、學生證照資料、開課資料、教師實務經驗、升等資料量化資料。
學院	評鑑資料表	1. 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 2. 課程規劃與整合 3. 教學整合機制 4. 設備整合機制 5.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之整合
	基本資料表	經費、師生人數、教師升等、學術活動、計畫案、教師專書、專利等量化資料。

註：參閱 100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學校說明會 重點彙整

(http://tve-eval.twaea.org.tw/News_Detail.aspx?ID=178)

(二) 評鑑項目與權重專業類

專業類	評鑑項目	配分	合計
學院	1. 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	20%	100%
	2. 課程規劃與整合	20%	
	3. 教學整合機制	20%	
	4. 設備整合機制	20%	
	5. 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之整合	20%	
系所	1. 系（所）務發展	10%	100%
	2. 課程規劃	10%	
	3. 師資結構與素養	10%	
	4. 學生學習與輔導	10%	
	5. 設備與圖書資源	10%	
	6. 教學品保	15%	
	7. 學生成就與發展	15%	
	8.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15%	

教務處報告附件3-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配合改名科大修正

- 一、本校為配合大學法第四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校內自評辦法）原則制定。
- 三、為辦理本校學術類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二級評鑑委員會：
 - 《一》校級評鑑委員會：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學院院長、研發長組成，並得包括校外委員代表，由教務長兼任執行長，綜理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院級評鑑委員會：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四、依據校內自評辦法學術類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校級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年度第一學期提出評鑑時程及相關自評表冊，並通知受評單位。
- 五、學術評鑑程序如下：
 - 《一》受評單位依據校級評鑑委員會之評鑑時程，提出評鑑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評鑑日程、實地參與訪評之校內外專家學者3-5人，及預算經費；同時，依據校級評鑑委員會提供之表格，將評鑑資料提報院級評鑑委員會。
 - 《二》院級單位評鑑委員會需在評鑑時程公佈後二個月內成立。
- 六、專家學者來校訪評行程以1-2天為原則。訪評內容包括：單位簡報、參觀設施、資料審查、個別訪談、團體座談等，各單位依照其特色與需求規劃相關自評事宜。
- 七、各受評單位於評鑑日後一個月內，向院級評鑑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院級評鑑委員會得檢視評鑑報告、研議改善項目。校級評鑑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要求受評單位進行口頭報告。
- 八、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受評單位參考，經校級評鑑委員會核定之改善項目，各受評單位應限期檢討改進。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之參考。但非系所、中心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北護校務基本資料庫 e 化作業-作業時程

<u>完成日期</u>	<u>作業內容</u>	<u>負責單位/參與、支援單位</u>
1/11(三)	1. 完成整體架構整理 -以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必填項目為基礎 2. 完成本校資料庫基本型 -彙整校內所有評鑑項目、指標與表單(註)， 並匯入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架構	教務處
1/12(四)~ 2/10(五)	3. 審視本校資料庫中之項目、指標與表單(註) (1) 行政單位 確認是否需新增或修改項目、指標與表單 (2) 學術單位 檢視是否需新增項目、指標與表單，如核心能力指標、教師學術資料、系所與學院舉辦研討會、舉辦課程委員會次數及委員名單、海外參訪及國際交流、教師/學生專業證照及競賽資料…等	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
2/13(一)~ 2/29(三)	4. 跨部門之資料連結協商 -確認是否與學術單位或其他單位連結	教務處/各行政、學術單位
3/1(四)~ 4/30(一)	5. 確認各單位提供 e 化指標資料之完整性	電算中心/各行政、學術單位
5/1(二)~ 7/31(二)	6. 完成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建置	電算中心

註：學校評鑑、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教師評鑑、論文發表獎勵審查、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教學卓越評鑑、智慧財產權評鑑、性別平等評鑑

教務處報告附件五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100.12.29

院系別	專任講師比例 (應低於 30%)	應有專任師資數 系:設碩班 9/設博班 11 所:招生 15 人以下 5 招生 16 人以上 7 學院: 15 人以上		學系生師比 (應低於 40%) 學生數/專任+兼任	研究所生師比 學生數/助理教授以上		
		研究所 招生數	專任 師資數		全校 (應低於 12%)	各系所 (應低於 20%)	系所 延修生
一、護理學院	37/83=44.6%(未通過)		83*註 1		1431/103 *註 5=13.9 (未通過)		
1. 護理系	37(註 2)/70=52.8%(未通過)		70*註 3	2355/(70+8.5)=33.2		473/33=14.3	85
2. 護理助產所	0/3=0%	12	3(不足 2)			58/3=19.3	6
3.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0/6=0%	12	6			58/6=9.6	16
4. 醫護教育所	0/4=0%	13	4(不足 1)			73/4=18.3	19
二、健康試事業管理學院	4/30=13.3%		30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2/11=18.2%		11*註 4	648/(11+3.67)=44.2(未通過)		125/9=13.9	13
2. 資訊管理系	2/11=18.2%		11	324(11+1.25)=26.4		69/9=7.7	9
3. 旅遊健康所	0/4=0%	19	4(不足 3)			71/4=17.7	7
4. 長期照護所	0/4=0%	17	4(不足 3)			96/4=24(未通過)	28
三、人類發展學院	4/31=12.9%		31				
1. 嬰幼兒保育系	2/15=13.3%		15	419/(15+2.25)=24.3		61/13=4.7	11
2. 聽語障礙科學所	0/4=0%	25	4(不足 3)			148/4=37(未通過)	50
3. 運動保健系	2/8=25%		8(不足 1)	325/(8+2.25)=31.7		69/6=11.5	7
4. 生死教育輔導所	0/4=0%	22	4(不足 3)			118/4=29.5(未通過)	36

1.學生數：大學加權 1，碩班加權 2(延修生加權 1)，博班加權 3(延修生加權 1) 2.兼任教師授課 2 小時以上者，4 人折算 1 人註 1：含護理系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14*0.5=7 人

註 2：護理系編制內講師 30 人，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折算 0.5 個專任，14*0.5=7。30+7=37 註 3：含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14*0.5=7 人 註 4：含健管系專案教師 1 人註 5：含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 2 名，教卓計畫教師 2 名

教務處報告附件六

畢業學分數分析學院聘用教師數(以100學年度為例)

學院	系、所	學制	畢業學分數				班級數	系所畢業總學分 (畢業總學分*班級數)			學院畢業總學分	系所應聘教師數 (畢業總學分數/助理教授基本授課鐘點)	學院應聘教師數(畢業總學分數/助理教授基本授課鐘點)/全校應聘教師數(%)	99學年實際聘任專任教師數 (含專案及實習人員)	100學年實際聘任專任教師數(含專案及實習人員)	100學年學院實際聘任專任教師數/全校教師數(%)	
			必修		選修	畢業總學分數		大學部	研究所	總合							
			通識	系必修													
護理學院	護理系	二技護理系(普通班)	10	40	22	72	5	970	146	1116	1232	62	69 (47%)	74 (含專案教師1人、實習人員6人；通識5人)	70 (含實習人員7人；通識4人)	83 (56%)	
		二技護理系(進修部)	10	38	24	72	4										
		四技護理系	28	93	10	131	4										
		護研所		28	6	34	2										
		護研所國際班		26	4	30	1										
		博士班		33	15	48	1										
	醫教所	醫教所		29	10	39	1		39	39		2.2		4 (含通識1人)	4		
	助產所	助產所		33	5	38	1		38	38		2.1		3 (含通識1人)	3		
中西醫所	中西醫所		28	11	39	1		39	39	2.2	6 (含通識2人)	6 (含通識2人)					
健管學院	健管系	二技健管系(普通班)	10	40	22	72	1	322	78	400	611	22.2	34 (23%)	11 (含專案教師1人；通識1人)	11 (含專案教師1人；通識1人)	30 (19%)	
		二技健管系(進修部)	10	40	22	72	1										
		四技健管系	28	66	34	128	1										
		四技健管系(國際班)	30	72	26	128	1										
		健管所		18	21	39	2										
	資管系	四技資管系	28	65	35	128	1	100	37	137		9.2		11 (含通識2人)	11 (含通識2人)		
		資管所		22	15	37	1					2.2		4 (含通識2人)	4 (含通識1人)		
	長照所	長照所		28	6	39	1		39	39							
旅健所	旅健所		22	13	35	1		35	35	2	4	4					
人康學院	幼保系	二技幼保系	10	45	17	72	1	162	37	199	403	11	23 (16%)	15 (含通識4人)	15 (含通識4人)	31 (20%)	
		四技幼保系	28	70	30	128	1										
		幼保所		24	13	37	1										
	運保系	四技運保系	28	70	30	128	1	100	30	130		7.2		8	8		
		運保所		23	7	30	1					2.1		4	4		
	聽語所	聽語所		20	18	38	1		38	38		2		4	4		
生死所	生死所		14	22	36	1		36	36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375		375		375	375	20.8	21 (14%)	3 (含專案教師3人)	4 (含專案教師4人)	4 (2%)	
全校總計聘任教師數												21	147	151	148	148	

目標	強化及落實策略	101 年教卓指標追蹤		申請 102 年教卓計畫	
		指標	負責單位	指標	負責單位
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比例及品質	1. 追蹤在校生及畢業生考照率，增設證照課程 2. 增加「菁英教學」證照輔導課程 3. 證照制度化。審查認證專業/政府機構 4. 證照連結學生 e-portfolio	在校生及畢業生考照率	學務處	證照制度化	學院
		證照課程數	教務處		
		證照輔導課程數、學生數	學資中心		
		證照連結學生 e-portfolio	學務處		
提升學生參與競賽人數及獲獎比例	1. 設立技能社群(專業技能、學術發表、體育、一般才藝等)，提供教師指導及經費補助 2. 系所開設實務專題課程，培養學生實作能力 3. 修訂競賽獎勵辦法，提供參賽補助 4. 舉辦跨校及跨國競賽活動，增加參賽機會，並強化國際視野	專題製作課程數	教務處	成立技能社群	學務處
		修訂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辦法，提供參賽補助	學務處		
		跨校競賽活動數、學生數	學務處		
		國際競賽活動數、學生數	學務處		
提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1. 各學系增設「整合性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包括：就業學程、最後一哩、職場趨勢等)，培養職場實務能力 2. 各系所至少與一所國外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海外見/實習 3. 落實英語會考制度 4. 擴大英語菁英班，提昇英語能力 5. 成立英語社群，強化英語聽說能力及學習動機 6. 增建「動態課程地圖」，並與職涯發展聯結	「整合性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數(包括：就業學程、最後一哩、職場趨勢、求職技巧等)	教務處	成立英語社群	通識中心
		海外見/實習課程數、學生數	教務處		
		英語會考次數、學生數、成效	研發處		
		英語菁英班學生數、成效(含：英檢中級通過率)	通識中心		

		建置「動態課程地圖」， 並與職涯發展聯結	教卓中心		
培養學生研發產品及產品商業化能力	1. 強化教師與市立聯醫及其他機構合作，增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	研發處	建立教師技術報告升等機制及模式	研發處
	2. 強化教師與市立聯醫及其他機構產學合作，開發創新實務課程	赴公民營研習實務融入課程之課程數	研發處	成立商品研發社群	研發處
	3. 協助教師技術報告升等				
	4. 鼓勵教師開發創意教學課程	赴公民營研習開發之產學合作案件數	研發處	成立育成中心	研發處
	5. 增設 capstone 課程，如大三、四專題製作課程等	赴公民營研習開設之創意課程數	教務處		
	6. 成立商品研發社群，提供教師指導及經費補助	創意教學課程數	教務處		
	7. 學校成立育成中心，提供研發產品實務訓練場所	開設 capstone 課程（如：大三、四專題製作課程等）	教務處		

目標	強化及落實策略	101 年教卓指標追蹤		申請 102 教卓計畫	
		指標	負責單位	指標	負責單位
一、系所評鑑重點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學院、系所訂定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學院、系所		
	學院、系所訂定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學院、系所		
	學院、系所訂定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	學院、系所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學院、系所訂定教學品保機制	教學品保機制	學院、系所	成果導向、社群導向教學設計	系所
	落實成果導向、社群導向教學設計				
	客製化教學評量問卷			教學評量問卷	學院
	建立多元學習評量機制			多元學習評量機制	系所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加強學習預警	學習預警	系所		
	加強新生輔導	新生輔導	系所		
	精進課程地圖	課程地圖	系所		
	建置 e-portfolio	建置 e-portfolio	系所		
	調查學習預警學生接受輔導情形	學習預警學生接受輔導情形	系所		
	持續追蹤補救教學情形	補救教學情形	系所		
	健全教學助理	教學助理	系所		
	落實office hours	office hours	系所		
	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措施	學生學習動機措施	系所		
	建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機制	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機制	系所		
	開設「整合性之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	「整合性之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	系所		
	辦理「雙導師制度」之情形	「雙導師制度」之情形	系所		
	開設創意、創新課程	創意、創新課程	系所		

	開設專題製作課程	專題製作課程	系所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課程	系所		
	積極推動產學研發成果反饋至教學及課程	產學研發成果反饋至教學及課程	系所		
學術與專業表現（含：得獎、發明）	調查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成效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成效	系所		
	調查學生參與競賽之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之成效	系所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機制	提升畢業生就業率	畢業生就業率	系所		
	提升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	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	系所		
	提升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	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	系所		
	提升就業滿意度回饋機制	就業滿意度回饋機制	系所		
	提升雇主滿意度回饋機制	雇主滿意度回饋機制	系所		

二、學校要做的準備					
學校自我定位、特色及教育目標	確立學校定位	學校定位	秘書室		
	確立學校特色	學校特色	秘書室		
	確立學校教育目標	學校教育目標	秘書室		
課程設計	建立同儕評估機制	同儕評估	系所		
教學設計	邁向成果導向、社群導向教學設計			成果導向、社群導向教學設計	系所
教學評量	客製化教學評量問卷			客製化教學評量問卷	學院
學習成效	學習成效回饋機制	學習成效回饋機制	系所		
學習評量	多元學習評量機制			多元學習評量機制	系所
職涯發展	建置「職涯進路圖」	建置「職涯進路圖」	系所		
系統支援	課程地圖	課程地圖	教卓中心		
	e portfolio	e portfolio	學務處		
	教學評量	教學評量	教務處		
	教學計畫上網	教學計畫上網	教務處		
建立教學品保機制	教學品保機制	教學品保機制	教務處		

總務處報告附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使用電費分攤比例計算表											
大樓名稱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分攤比例 (%) =(C) / 數值加總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使用樓地板面積(m ²)	使用面積比例(A)	用電時數(B)	數值(C) =(A) × (B)		使用樓地板面積(m ²)	使用面積比例(A)	用電時數(B)	數值(C) = (A) × (B)	分攤比例(%) =(C) / 數值加總
學生宿舍	3,664.76	3,664.76	29.54%	12	3.545	24.346%	0.00	0.00%	0	0.00	0.000%
教學大樓	4,620.53	3,358.15	27.07%	12	3.249	22.309%	1,262.38	10.18%	12	1.221	8.386%
供應大樓	1,470.95	323.58	2.61%	12	0.313	2.150%	1,147.37	9.25%	12	1.110	7.622%
五層醫療大樓	2,648.40	0.00	0.00%	0	0.000	0.000%	2,648.40	21.35%	24	5.124	35.188%
合計	12,404.64	7,346.49	59.22%		7.107	48.804%	5,058.15	40.78%		7.455	51.196%
				數值加總	14.56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年度電費分攤表【分攤比例＝(各大樓使用面積比例×用電時數)之數值 / 數值加總】

大樓名稱	分攤比例	95 年(6-12 月)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電費/元	2,668,310	4,270,630	4,899,998	5,673,622	5,680,661	5,276,201	28,469,422
學生宿舍	24.346%	649,617	1,039,713	1,192,936	1,381,280	1,382,994	1,284,525	
教學大樓	22.309%	595,267	952,726	1,093,130	1,265,716	1,267,286	1,177,056	
供應大樓	2.150%	57,358	91,801	105,330	121,960	122,111	113,417	
五層醫療大樓	0.000%	0	0	0	0	0	0	
合計	48.804%	1,302,243	2,084,240	2,391,396	2,768,956	2,772,391	2,574,999	13,894,225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各年度電費分攤表【分攤比例＝（各大樓使用面積比例×用電時數）之數值 / 數值加總】

大樓名稱	分攤比例	95 年(6-12 月)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總計
	電費/元	2,668,310	4,270,630	4,899,998	5,673,622	5,680,661	5,276,201	358,649	28,828,071
學生宿舍	0.000%	0	0	0	0	0	0	0	
教學大樓	8.386%	223,770	358,144	410,924	475,802	476,392	442,473	30,077	
供應大樓	7.622%	203,383	325,515	373,487	432,454	432,990	402,162	27,337	
五層醫療大樓	35.188%	938,914	1,502,731	1,724,191	1,996,410	1,998,887	1,856,567	126,200	
合計	51.196%	1,366,067	2,186,390	2,508,602	2,904,666	2,908,270	2,701,202		14,575,197

自 95 年 6 月起截至 100 年 12 月止，應收回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電費共計

14,575,197 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電費各年度統計表

月份	95 城區部度數	95 城區部電費	96 城區部度數	96 城區部電費	97 城區部度數	97 城區部電費	98 城區部度數	98 城區部電費	99 城區部度數	99 城區部電費	100 城區部度數	100 城區部電費	101 城區部電費
1 月			130,200	297,940	135,240	281,164	147,000	390,323	152,640	406,190	153,240	412,998	358,649
2 月			124,200	288,354	158,880	306,931	118,080	322,588	124,680	345,389	131,400	361,236	
3 月			108,600	232,539	115,320	226,717	139,200	358,154	109,800	298,306	93,240	264,068	
4 月			129,600	267,284	134,880	275,200	149,280	394,623	157,560	424,246	149,760	398,805	
5 月			137,880	280,074	175,200	347,095	151,320	413,143	158,400	424,133	128,520	356,638	
6 月	600	16,296	195,240	402,364	175,920	351,831	159,600	449,744	178,080	479,293	178,560	481,510	
7 月	90,000	340,589	193,800	473,367	227,640	529,851	203,640	628,905	199,440	588,843	199,800	612,276	
8 月	170,640	499,531	207,000	505,250	180,240	499,008	216,240	645,961	197,640	590,454	166,440	495,347	
9 月	194,640	543,982	177,720	407,020	181,560	532,270	182,400	566,056	211,200	625,677	192,000	555,234	
10 月	180,480	501,872	170,880	406,991	219,480	618,064	218,880	625,774	205,080	602,064	171,120	511,077	
11 月	180,600	418,248	186,240	399,988	182,400	502,700	168,720	471,682	180,120	503,892	147,600	417,197	
12 月	152,640	347,792	148,920	309,459	155,520	429,167	150,120	406,669	141,360	392,174	149,640	409,815	
合計	969,600	2,668,310	1,910,280	4,270,630	2,042,280	4,899,998	2,004,480	5,673,622	2,016,000	5,680,661	1,861,320	5,276,201	358,649

人事室提案一附件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標題、

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	茲因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係以「編制內」教師為適用對象，故將「專任教師」修正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以資明確。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 <u>本校</u>)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 <u>本校編制內</u> 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同上。
三、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 (一) 有曠課或曠職情形者。 (二)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 (三) 留職停薪者。 (四) 因本職受刑事處分者。 (五) 經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者。 (六) 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無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及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 前項學術論文係指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三、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 (一) 有曠課或曠職情形者。 (二)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 (三) 留職停薪者。 (四) 因本職受刑事處分者。 (五) 經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者。 (六) 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無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及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 前項學術論文係指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原第 4 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不予年功加俸，惟若教師未達年功俸，仍不予年資加薪，故增列第十點，以期與年功加俸標準一致。。

(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經查證屬實者。 (八)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教師評鑑 者。 (九)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十)<u>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u>。	(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經查證屬實者。 (八)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教師評鑑 者。 (九)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四、教師在學年度內<u>具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u>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 年功加俸。	四、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功加 俸： (一)具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	業於第三點增列「在職進 修未能返校授課者」，故 第四點刪除第二項，以資 明確。
六、教師在學年度內教學績效經系 (所、中心)認可，未具第三點 規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於學年度終了後給予<u>年資加薪或</u> 年功加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 級者，不再加俸。 (一)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對學生 確有助益者。 (二)積極推廣服務具有具體成效 或敘獎有案者。 (三)完成重要任務，著有貢獻 者。 (四)積極參與校務，獲得肯定 者。 (五)其他經系(所、中心)或行 政單位評量為優越表現者。	六、教師在學年度內教學績效經系 (所、中心)認可，未具第四點 規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於學年度終了後給予年功加俸一 級，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 加俸。 (一)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對學生 確有助益者。 (二)積極推廣服務具有具體成效 或敘獎有案者。 (三)完成重要任務，著有貢獻 者。 (四)積極參與校務，獲得肯定 者。 (五)其他經系(所、中心)或行 政單位評量為優越表現者。	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人事室提案一附件 1-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

88 年 1 月 22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14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21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7 條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8 條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增列第 5 點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結束滿一學年，得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
 - (一) 有曠課或曠職情形者。
 - (二)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
 - (三) 留職停薪者。
 - (四) 因本職受刑事處分者。
 - (五) 經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者。
 - (六) 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無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及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
前項學術論文係指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 (八)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教師評鑑者。
 - (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四、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功加俸：
 - (一) 具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
- 五、教師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及副主管期間，如有第三點第(六)款之情事者，仍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惟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加俸。
- 六、教師在學年度內教學績效經系(所、中心)認可，未具第四點規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給予年功加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加俸。
 - (一) 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對學生確有助益者。
 - (二) 積極推廣服務具有具體成效或敘獎有案者。
 - (三) 完成重要任務，著有貢獻者。
 - (四) 積極參與校務，獲得肯定者。
 - (五) 其他經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評量為優越表現者。

七、教師在學年度內已升等提敘薪級未滿一年者，不再晉級。

八、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評審，由系（所、中心）平時就相關事項，詳細記載。

教師應於八月十六日前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提出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教師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件及受理，由教師自負責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系所申請案並經院長簽章，於九月一日前送人事室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審。

九、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聘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本聘約係編制內專任教師適用，故修改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u>(刪除)</u>	十、教師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現行第 10 點條文修訂之初，係為維持校園和諧所訂，惟本條內容執行不易，爰擬刪除本條文。
<u>十</u>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條次遞移。
<u>十一</u> 、教師如獲教育部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補助，聘期同教育部補助年數，補助學年度內並應達成申請計畫書所列績效要求。	十二、教師如獲教育部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補助，聘期同教育部補助年數，補助學年度內並應達成申請計畫書所列績效要求。	條次遞移。
<u>十二</u> 、教師對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教師對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條次遞移。
<u>十三</u>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規定，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請貴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爰擬新增本條規定。

90 年 3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90 年 5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

96 年 3 月 1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4 點、第 7 點

99 年 9 月 29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3 點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4 點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四、專任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八、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十、教師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二、教師如獲教育部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補助，聘期同教育部補助年數，補助學年度內並應達成申請計畫書所列績效要求。

十三、教師對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九、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左：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u>（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如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免依第七點新聘教師公開徵聘及組成甄選小組程序，惟仍應經系所（中心）、院及校教評會審議。</u>	十九、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左：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配合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之修正，增訂第（四）款有關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教師之改聘程序，得免依第七點新聘程序辦理之規定。

人事室提案三附件 3-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日第 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月 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0 年 0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第 12 點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再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貳・新聘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注意見，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校教評會再審。
- (三) 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 (四) 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八、各級教評會對擬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左：

- (一) 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二) 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二至四款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獲四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者。
- (四) 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六人送請審查，獲四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方為通過。

九、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十、以著作申請資格審查之新聘教師或續聘首次申辦之兼任教師，其著作審查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參・升等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其資格及著作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八點擬聘教師之審議標準，於升等時，亦同。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

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

(三)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

(四)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五)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二至四款規定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查者，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六)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 1.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 2.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3.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十三、本校教師升等，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學位升等者：除具與擬升等級教師規定之學位外，其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〇分(以一〇〇分計算)。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其成績核計依著作送審規定辦理。

(二)以著作送審者：

1.評審項目：

著作：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七〇。

教學、服務：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〇。

2.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須達七〇分(均以一〇〇分計算)以上者始報請教育部審查。

3.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三)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其教學績效由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為績效分數。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

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十五、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六、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小組查核結果資料，並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3. 排定先後優先次序。
4.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三）校教評會

1. 人事室先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外審完畢再開會審查系（所、中心）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著作成績，是否達報教育部審查標準。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

十八、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得選擇提起申訴或訴願，並循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十九、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左：

-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除外之其他各款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

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再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伍・附則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以十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加為十三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票選委員以四名為原則，如委員會總人數增加時，其當選人數比例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限制圈選二人。 本校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本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本校預算員額1/5時，校長所指定之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二、本會置委員以十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加為十三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票選委員以四名為原則，如委員會總人數增加時，其當選人數比例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限制圈選二人，<u>惟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u> 本校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本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本校預算員額1/5時，校長所指定之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u>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一、查銓敘部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62156 號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未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又查銓敘部 97 年 3 月 28 日部法字第 0972924957 號書函說明三略以：「…。以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具有代表性與目的性，尚難因考慮性別比例而不使其出席；…。至票選委員部分，…如因性別考量而予以限定該票選委員之性別，亦相對完全剝奪另一性別人員參與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權利，爰考績委員會尚難以性別規定其代表比例。」 二、為符法制，擬刪除第 2 項部分文字及第 5 項文字。

人事室提案四附件 4-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校第四十五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之陞遷、考績、獎懲等事項，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以十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加為十三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票選委員以四名為原則，如委員會總人數增加時，其當選人數比例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限制圈選二人，惟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

本校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本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本校預算員額1/5時，校長所指定之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三、本會主席由校長指定之，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行政事務由人事室承辦。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及名次之排定。
-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及遴用順序之排定。
-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或成績考核之核議。
- （五）職員獎懲案件之核議。
- （六）職員進修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之核議。
-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九）其他有關陞遷甄審、考績、獎懲等事項。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六、校長對本會核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復議。

七、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就評議情形，應對外嚴守秘密，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維護教職員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辦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四)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五、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但處理教職員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 六、本校教職員有性騷擾情事發生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性平會申訴。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七、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八、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平會決定之。

九、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一、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十三、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四、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草案)

- 壹、 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及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貳、 本校為維護工作權益，提供教職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相關申訴。
- 參、依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三條規定，性騷擾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四)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肆、本校所有教職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無性騷擾情事之工作環境，提升兩性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
- 伍、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教職員均應秉持互相尊重原則，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二條：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四、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並經查證認定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

第三條：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第五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
本校雙聯學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八條：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學生因懷孕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後辦理休學並於次學年入學。惟因徵召或在營服役提出申請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服役期滿，並於次年入學。已服完兵役者需繳交退伍證影本辦理儘後召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十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十一條：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二條：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三條：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

- 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 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四條：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學生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第十六條：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七條：本校每學年有二學期，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九學分，上限廿學分。二年制每學期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九學分，上限廿二學分。每學期必要時得經系主任核可得加至廿八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十六學分，下限六學分，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一與二二條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十九條：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一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二條：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得視需要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三條：碩士班修業期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第二四條：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第二五條：學生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二六條：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前款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二八條：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九條：學生修業期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條：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三種：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一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冊，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轉註冊組登記。

第三二條：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成績依教育部台（81）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函規定辦理外，其他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三條：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四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會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五條：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六條：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七條：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八條：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九條：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十條：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四一條：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二條：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第四三條：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第四四條：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第四五條：學生因懷孕、生產或育嬰得專案辦理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六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第四七條：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期成績不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四、五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八條：

一、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資格審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未完成博士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四九條：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一條：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二條：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三條：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四條：各學系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日期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五條：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軍訓、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並完成服務課程者。
-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六條：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七條：

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碩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二、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第五八條：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九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條文(修訂處以底線標示)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u>四種</u>：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u>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u>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條：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三種：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學校即將開辦中英文會考，但學則上未明文規定會考可納入成績評量。擬修訂此條文以做為未來會考成績納入成績評量之準則。

教務處提案七附件 7-1

97-99 學年度-退學統計(人數/比例)

學院	系所	97	98	99
人康學院	聽語所	0	2 人/(1.04%)	3 人/(1.65%)
	生死所	4 人/(3.18%)	3 人/(2.31%)	3 人/(2.17%)
	幼保系	7 人/(1.08%)	9 人/(1.32%)	13 人/(1.77%)
	運保系	5 人/(1.16%)	5 人/(0.97%)	4 人/(0.74%)
人康學院退學(人數/比例)		16 人/(1.15%)	19 人/(1.25%)	23 人/(1.43%)
健管學院	旅健所	2 人/(2.74%)	3 人/(4.05%)	4 人/(4.76%)
	長照所	0	2 人/(1.71%)	3 人/(2.46%)
	資管系	8 人/(1.94%)	7 人/(1.57%)	9 人/(1.84%)
	健管系	17 人/(2.33%)	19 人/(2.4%)	22 人/(2.36%)
健管學院退學(人數/比例)		27 人/(2.06%)	31 人/(2.17%)	38 人/(2.34%)
護理學院	護理系	29 人/(0.7%)	37 人/(0.92%)	43 人/(1.04%)
	助產所	2 人/(3.85%)	1 人/(1.79%)	0
	醫教所	0	0	0
	中西所	2 人/(3.85%)	2 人/(3.13%)	4 人/(6.27%)
護理學院退學(人數/比例)		33 人/(0.77%)	40 人/(0.94%)	47 人/(1.08%)
全校退學(人數/比例)		76 人/(1.08%)	90 人/(1.25%)	108 人/(1.42%)

※各學院(系所)退學比例=各學院(系所)退學人數/各學院(系所)學生總數

※全校退學率=全校退學人數/全校學生總數

學系	學院	97					98					99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轉學)	經濟因素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其他原因(生病、出國、就業)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轉學)	經濟因素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其他原因(生病、出國、就業)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其他原因(生病、家庭、就業)
人康學院	聽語所	0	0	0	0	0	0	0	0	2人/(50%)	0	1人/(25%)	0	0	2人/(100%)	0
	生死所	1人/(16.67%)	0	0	3人/(83.33%)	0	0	0	0	3人/(50%)	0	1人/(25%)	0	0	1人/(50%)	1人/(25%)
	幼保系	0	2人/(16.67%)	1人/(8.33%)	3人/(25%)	1人/(50%)	1人/(16.67%)	6人/(66.67%)	0	2人/(16.67%)	0	3人/(38.33%)	3人/(15%)	0	7人/(55%)	0
	運保系	1人/(12.50%)	4人/(87.5%)	0	0	0	3人/(66.67%)	1人/(16.67%)	0	1人/(16.67%)	0	1人/(16.67%)	3人/(83.33%)	0	0	0
人康學院		2人/(7.69%)	6人/(35.9%)	1人/(3.85%)	6人/(35.9%)	1人/(16.67%)	4人/(33.57%)	7人/(37.86%)	0	8人/(28.57%)	0	6人/(29.37%)	6人/(25.4%)	0	10人/(50%)	1人/(3.57%)
健管學院	旅健所	0	0	0	2人/(100%)	0	0	0	0	3人/(50%)	0	0	0	0	4人/(50%)	0
	長照所	0	0	0	0	0	0	0	0	1人/(50%)	1人/(50%)	1人/(16.67%)	0	0	1人/(25%)	1人/(25%)

	資管系	1人 /(12.5%)	1人 /(12.5%)	0	6人 /(75%)	0	1人 /(25%)	6人 /(75%)	0	0	0	3人 /(39.29%)	4人 /(46.43%)	0	2人 /(14.29%)	1人 /(32.14%)
	健管系	2人 /(12.14%)	3人 /(15%)	0	11人 /(65.71%)	1人 /(7.14%)	2人 /(11.31%)	4人 /(19.64%)	0	11人 /(57.74%)	2人 /(11.31%)	6人 /(35.24%)	4人 /(17.14%)	1人 /(3.33%)	10人 /(43.33%)	1人 /(3.33%)
健管學院		3人 /(11.67%)	4人 /(14.17%)	0	19人 /(70%)	1人 /(4.17%)	3人 /(9.4%)	10人 /(34.19%)	0	15人 /(15.94%)	3人 /(10.47%)	10人 /(32.69%)	8人 /(19.87%)	1人 /(1.92%)	17人 /(41.92%)	3人 /(8.0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6人 /(29.76%)	6人 /(22.02%)	1人 /(2.38%)	11人 /(30.06%)	5人 /(15.77%)	8人 /(33.13%)	5人 /(12.7%)	0	14人 /(36.31%)	10人 /(17.86%)	11人 /(30.56%)	6人 /(11.11%)	0	22人 /(48.37%)	4人 /(8.68%)
	助產所	1人 /(25%)	0	0	0	1人 /(25%)	0	0	0	1人 /(50%)	0	0	0	0	0	0
	醫教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西所	1人 /(25%)	0	0	1人 /(25%)	0	0	1人 /(25%)	0	1人 /(25%)	0	1人 /(50%)	0	0	1人 /(16.67%)	2人 /(33.33%)
護理學院		8人 /(29.76%)	6人 /(17.86%)	1人 /(2.38%)	12人 /(32.14%)	6人 /(17.86%)	8人 /(27.9%)	6人 /(15.99%)	0	16人 /(38.87%)	10人 /(17.24%)	12人 /(31.47%)	6人 /(10%)	0	23人 /(47.25%)	6人 /(11.27%)
全校		13人 /(19.92%)	16人 /(19.65%)	2人 /(2.04%)	37人 /(46.9%)	8人 /(11.49%)	15人 /(20.44%)	23人 /(27.9%)	0	39人 /(39.2%)	13人 /(12.46%)	27人 /(30.11%)	20人 /(16.69%)	1人 /(0.71%)	50人 /(46.13%)	10人 /(8.35%)

※退學原因比例=退學原因人數/該學年度學生退學總數

教務處提案七附件 7-3

他校有關退學機制

校名	法規	條目	條文內容	備註
臺灣科技大學	學則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且未依存證信函通知之補註冊日期辦理註冊繳費者。 二、操行成績丁等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必修科目不及格，或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四、<u>大學部學生任一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九十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u>	單二一
臺北科技大學	學則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u>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述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雙二一
勤益科技大學	學則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二或雙二一(連續二學期)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u>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	
勤益科技大學	學則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虎尾科技大學	學則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四、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雙二一

			五、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八、自動退學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	
雲林科技大學	學則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u>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u>	雙二一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學則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在</u> <u>修業時間未曾中斷下，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二分之一者。</u>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在修業時間未曾中斷下，<u>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三二或雙二一(連續二學期)

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	學則	第四章 請 假、休學、復 學、退學 第五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 四、<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屏東科技 大學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u>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修正條文(學則四七條第四款)	原條文	說明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u>累計二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應令退學。</u>	學期成績不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u>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u>	退學門檻由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總數<u>二分之一者，修訂為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u>

教務處提案八附件 8-1

檔 號： 010399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99 年
07 月 27 日

收發文號：0990007162

收發日期：99 年 07 月 19 日

創稿文號：099129512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02-23976943

承 辦 人：徐玉齡

聯絡電話：02-77366758

受 文 者：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 旨：為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請各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並依說明事項訂定相關支給規定，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68338 號函辦理。
- 二、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主精神，據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及旨揭計畫支用規定，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 (二)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 (三)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四)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 (五)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六)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係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另為使渠等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均能安心留於國內任教，各校自訂之支給規定，得明訂租屋補助。
 - (七)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其經費使用應優先用於國外優秀教學或研究人才，並定期將其成效評估將整合至「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績效評估機制。

檔 號： 010399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99年08月25日

收發文號：0990008151
收發日期：99年08月18日
創稿文號：0991295743
099129574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林文文
電子郵件：電 話：(02)77365943

受 文 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99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33004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1件) 如說明三(0133004A00_ATTCH2.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0991295743_1_0133004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7號函辦理。
- 二、案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大學自主精神，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本部備查。另上開方案其中伍、一、(三)有關「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3仟萬元以下之學校，由本部編列經費」一節，請依本部99年7月23日台高(三)字第0990127108號函或同年月28日台技(三)字第0990128818號函所規定之申請作業辦理。
- 三、檢附「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含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影本1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部人事處、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會計處、(均含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檔 號： 010304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00011314
收發日期：100年10月13日
創稿文號：100129805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承 辦 人：謝麗君
聯絡電話：02-77366182

受 文 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技(四)字第1000182762I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審查意見彙整表1份(0182762IA0C_ATTCH9.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1001298059_1_0182762IA0C_ATTCH9.doc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0-101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1次期中審查意見彙整表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八、
(二)規定，本部將定期追蹤各校執行情形，辦理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意見供各校參考。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學校實地考評。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視情形刪減或暫緩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其考核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審查之重要參據。
- 二、請參酌審查委員意見持續加強計畫執行，並定期於本計畫管考平台填報執行情形。本部預定於100年12月辦理第2次期中審查作業，其考評結果將作為本部核撥101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參考附件：1001298059_2_100-101年教卓計畫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100.10.14.docx
1001298059_3_1001020 教學卓越計畫審查意見回覆-by 教師發展中心.doc

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表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優良事項	
1. 略。	
二、待加強（建議）事項	
1. 彈性薪資執行仍未見具體辦法，宜加速訂定。	
2. 以下略。	
第 2 次期中審查時 須加強查核項目	1. 創意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彈性薪資及教研人員獎勵金。 3. 經費支用情形。

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000323 校務會議通過

1000331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53338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昇學術競爭力，特依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到職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由系院推薦、經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給予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予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核給績優教師加給：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按月核給 5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 近 10 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按月核給 45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 近 10 年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四)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五)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 5 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者：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六) 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6~25 點績優教師加給【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劃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5 倍者，按月核給 25 點】。
- (七) 近 5 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或輔導優良教師獎各 2 次以上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5 點績優教師加給。

(八) 近5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者：按月核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以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發為原則，惟如校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擇優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除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支領至退休外、其餘核給二年，期滿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審查獲通過者，得再核給。

支領績優教師加給者，於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時，停發加給。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

五、獲績優教師加給者，其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六、新聘績優教師由系、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教師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有相當於本要點第三點所規定資格條件者。

(二)新聘績優教師加給依本要點第三點所訂標準核給，核給期限為二年。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於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時，加給停止發放。留職停薪新聘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

七、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程序

每年四月由系、院完成現職績優教師推薦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六月底前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到職後，系、院須於每年十月前推薦，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十一月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核發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九、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比例

(一) 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

1. 獲績優教師加給之教師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 1.31:1~1.04:1(以教授級最高薪為基準核算)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為 1:5

(二) 核給期程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支領至退休、其餘核給 2 年。

(三) 核給比例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加給人數以實際獲獎人數為準。

2. 符合第三點第四至第五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1%為原則。

3. 符合第三點第六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研究中心數之半數為原則。

4. 符合第三點第七款至第八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2%為原則。

績優教師加給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師數之 10%為原則。

十、獲績優教師加給者，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昇，並於加給期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作為下次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十一、本校對新聘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二、績優教師加給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十三、本校教師同時獲得本要點三之(六)除外之各款及國科會獎勵者，擇優獎勵並以國科會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核銷。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台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100.04.18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延攬及留任教學、研究、服務之優秀教師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需求之特殊專長教師，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或新聘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 講座教授、特殊專長師資或特殊優秀人才之津貼。
- (二) 教學優良、服務優良、研究優良、競賽、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之獎勵。
- (三) 延聘國外優異教師之薪資。若國外薪資高於本國薪資時，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

前項各款補助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四、申請資格、審查、績效與評估係依據本校各項相關辦法辦理。

(一) 申請津貼補助者得依下列辦法：

- 1. 南台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
- 2. 南台科技大學聘用特殊專長師資支給津貼辦法。
- 3. 南台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二) 申請獎勵補助者得依下列辦法：

- 1. 南台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 2. 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 3.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 4. 南台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辦法。
- 5. 南台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執行要點。

五、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率

(一) 講座教授

- 1. 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29:1~1.67:1
- 2. 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2.3
- 3. 核給期程：初聘二年一期，續聘一年一期。
- 4. 核給率至多占本校專任教師 2%。

(二) 特殊專長師資

- 1. 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14:1~1.24:1
- 2. 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1.67
- 3. 核給期程：新進二年一期，嗣後一年一期。
- 4. 核給率至多占本校專任教師 5%。

(三) 特殊優秀人才

1. 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10:1~1.48:1
2. 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5
3. 核給期程：一年一期。
4. 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10%。

(四) 津貼及獎勵補助金額或核給率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

六、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可提供教師在教學方面的需求與協助。
- (二) 本校各研究中心可有效協助教師進行相關研究或建立研究環境。
- (三) 本校可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資源服務。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教師(以下均含專業技術人員)致力於學術研究質量之提升，遴聘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餐旅人才，建立以績效為導向之彈性薪酬制度，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現職、或延攬自國外新聘專任教師在餐旅學術及產學合作獲有特殊具體績效者，除契僱者外，得於每月薪資(包括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加給等)外，在一定期間加發特定數額之彈性薪資給與。

本要點所稱現職專任教師係指到校專任教職一年以上，不含申請及支給學年度未因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新聘專任教師係指未曾在國內公私立大專校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研人員。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每年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百分之十範圍內統籌運用為原則。

- 三、符合支給對象、支給標準、期限如下：

- (一)遴聘契僱米其林二星級以上餐廳主廚或國際廚藝大師。每月最高支給新臺幣十四萬元。
- (二)遴聘契僱國外知名廚藝學院資深廚藝教師。每月最高支給新臺幣十二萬元。
- (三)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最高支給新臺幣八萬元。
- (四)獲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於得獎年度起每月最高支給新台幣五萬元。
- (五)最近三年內與廠商之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新臺幣陸佰萬以上者，計畫主持人佔百分之五十、共同主持人佔百分之三十、協同主持人佔百分之二十，每月最高共支給新台幣二萬元。每學年至多核定二人。
- (六)與其學術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累計達十項以上者，二人以上共有專利權者，其應有部分依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每月最高共支給新台幣三萬元。

新聘專任或契僱教師得酌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每月最高各支給新台幣一萬元。

教師在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成果，得採計最近五年者為限。

彈性薪資給與，由審議小組依其績效及學術貢獻度，以核給一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再推薦，獲通過者得予延長之，至長合計三學

年為限。

在支給期間或支給期限結束時，如再有特殊傑出績效或成就，得另提推薦審議，另為決議，尚未支畢之期限不再支給。

四、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三點支給對象之教師，經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送推薦名單，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同時符合第三點任二款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適用。
- (二)第一款相關佐證文件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彙辦。
- (三)為辦理本項業務，應組成彈性薪資給與審議小組，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人文學群群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依第三點所定支給對象、標準及年限範圍內，審議有關彈性薪資給與之數額、核發年限、增減發給數額及年限等。審議小組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各學院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遴聘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
- (四)審議小組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送交人事室，自當年八月起併薪發放。校長對於審議結果有意見時，得移請審議小組復議之。
- (五)新聘教師若逾推薦期限得予專案推薦。

五、彈性薪資給與總數額扣減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後，如超過該經費來源額度時，給與金額得經審議小組審議衡酌後，建請校長核定按比例折減，折減至多二成。

六、符合第三點支給對象經推薦並經審議核定後，如已依其他規定獲取獎助金額者，應自彈性薪資給與總額中扣減後發給。

七、已獲本要點核定彈性薪資給與者，每年應再接受審議小組評估，依其累進績效增減給與金額及年限。教師在支給期間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經審議小組決議後停支。

八、獲得本要點核定支給彈性薪資給與者，有協助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組織研究或產學合作團隊從事研究或產學合作、帶動學術研究風氣之義務，及有義務擔任相關業務單位舉辦經驗傳承研習講座課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提案八附件 8-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舊草案）

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業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留任優秀教師，以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

前項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講座教授及特聘研究人員）。

第四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於每年 2 月底前初審後送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追溯自同年 1 月發給。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等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一、研究發展類

- （一）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
- （二）教師於學術論著、計畫案、實務研發、展演創作、競賽成果等項目中表現優異者。

二、教學類

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者。

三、輔導與服務類

- （一）榮獲本校輔導類優良教師獎者。
- （二）擔任主管職務，工作績效傑出者。
- （三）執行校務相關計畫績優者。

- 第六條 前條表現優異之教師，除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導師獎及研究暨執行計畫成果獎勵辦法等規定發給各項獎金外，得另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給彈性薪資，增給數額每月新台幣5千元至1萬元。
- 第七條 新聘專業稀少性之專任高階（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每月增給彈性薪資新台幣1萬元。惟對於成就造詣特殊或師資難求狀況特殊者，得另行每月增給彈性薪資新台幣2萬至3萬元。
- 第八條 本校於各學年度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後，由人事室主辦，教務處、教卓中心協助召集年度「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定彈性薪資總額以及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 第九條 第五條之審查基準為各校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之各項表現。第七條之審查基準獲聘本校前之各項表現。
- 第十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有更具體的進步，以作為下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得每半年要求獲獎者作成成果報告。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原條文（舊）	說明
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一、 研究發展類 （一）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 （二）教師於學術論著、計畫案、實務研發、展演創作、競賽成果等項目中表現優異者。 二、教學類 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者。 三、輔導與服務類 （一）榮獲本校輔導<u>及服務</u>類優良教師獎者。 （二）擔任主管職務，工作績效傑出者。 <u>（二）</u>執行校務相關計畫績優者。	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二、 研究發展類 （一）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 （二）教師於學術論著、計畫案、實務研發、展演創作、競賽成果等項目中表現優異者。 二、教學類 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者。 三、輔導與服務類 （一）榮獲本校輔導類優良教師獎者。 （二）擔任主管職務，工作績效傑出者。 （三）執行校務相關計畫績優者。	1. 納入服務類優良教師，並刪除「擔任主管職務，工作績效傑出者」一項。 2. 項次編號依序修訂。

第六條 前條表現優異之教師，除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導師獎及研究暨執行計畫成果獎勵辦法等規定發給各項獎金外，得另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給彈性薪資，增給數額每月新台幣 5 千元至 1 萬元，<u>以核給一年為原則。</u>	第六條 前條表現優異之教師，除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導師獎及研究暨執行計畫成果獎勵辦法等規定發給各項獎金外，得另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給彈性薪資，增給數額每月新台幣 5 千元至 1 萬元。	於修訂條文中增訂核給期限。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新草案）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業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3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留任優秀教師，以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

前項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四、本校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五、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講座教授及特聘研究人員）。

第四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於每年 2 月底前初審後送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追溯自同年 1 月發給。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等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一、研究發展類

（一）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

（二） 教師於學術論著、計畫案、實務研發、展演創作、競賽成果等項目中表現優異者。

二、教學類

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者。

三、輔導與服務類

（一）榮獲本校輔導及服務類優良教師獎者。

（二）執行校務相關計畫績優者。

第六條 前條表現優異之教師，除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導師獎及研究暨執行計畫成果獎勵辦法等規定發給各項獎金外，得另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給彈性薪資，增給數額每月新台幣 5 千元 至 1 萬元，以核給一年為原則。

- 第七條 新聘專業稀少性之專任高階（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每月增給彈性薪資新台幣 1 萬元。惟對於成就造詣特殊或師資難求狀況特殊者，得另行每月增給彈性薪資新台幣 2 萬至 3 萬元。
- 第八條 本校於各學年度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後，由人事室主辦，教務處、教卓中心協助召集年度「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定彈性薪資總額以及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 第九條 第五條之審查基準為各校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之各項表現。第七條之審查基準獲聘本校前之各項表現。
- 第十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有更具體的進步，以作為下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得每半年要求獲獎者作成成果報告。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2 年 6 月 25 日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學院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左：

一、獎勵：

1. 嘉獎。2. 記小功。3. 記大功。4.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1. 警告。2. 記小過。3. 記大過。4. 定期察看。5. 退學。6. 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左：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2.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3.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4.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5.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6.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7.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2.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3.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4.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5.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6.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2.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3.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院得以預先防範者。
4.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2.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3.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左：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言行不誠實者。。
2. 規避服務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5. 妨害環境整潔者。
6.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訓練者。
7.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8.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故意破壞公物者。
3. 破壞公共秩序者。
4. 屢經勸導不改者。
5.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6.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7.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8.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非屬性侵害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9.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3.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4. 考試舞弊者。
5.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6.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8.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1.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3.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
4.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
5. 其他合於定期察看者。

五、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1.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記滿三大過者。
3. 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4.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6.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7.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1. 聚眾要挾鼓動學潮者。
2.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3. 犯其他重大過失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 第九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7.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8.拾金不昧者。 9.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三條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無) (無) 7.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現行做法：每學期末均請社團指導老師或班級導師提列幹部獎勵，增列本條文俾有明確依據。 鼓勵此優良行為，故增列之。 修正用詞。
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6.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6.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修正用詞。
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3.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4.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3.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院得以預先防範者。 4.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本校已改制科大，故將【院】改為【校】。 修正用詞。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3.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3.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修正用詞。

第四條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警告： 6.（刪除） 8.將個人證件借予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9.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10.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記小過： 4.（刪除） 9.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記大過： 7.（刪除） 8.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9.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四條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警告： 6.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訓練者。 （無） （無） 8.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記小過： 4.屢經勸導不改者。 9.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記大過： 7.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無） 8.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現行做法：凡缺席重要集會或訓練，均登記曠課，並扣操行成績，為避免重複懲處，建議刪除。 警示同學該行為之不當。 警示同學該行為之不當。 修正用詞。 法義不清，建議刪除。 修正用詞。 法義不清，建議刪除。 警示同學該行為之嚴重性。 修正用詞。
---	--	--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定期察看： 5.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退學： 6.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7（刪除） 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開除學籍： （刪除）	四、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定期察看： 5.其他合於定期察看者。 五、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退學： 6.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7.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予以開除學籍： 3.犯其他重大過失者。	修正用詞。 使定義更為明確。 事涉改變學生身分，條文內容應具體明確，故建議刪除。 事涉改變學生身分，條文內容應具體明確，故建議刪除。
---	---	--

學務處提案十附件 10-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 (二) 委員包含學生會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薦，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至少推薦四位。
 -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

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 (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 (二) 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

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提案十附件 10-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制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u>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u>確保學生之權益，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第 4 項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u>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說明本辦法之制訂依據及目的。 二、本辦法除依據大學法外，還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發布大學及專科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
第二條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u> <u>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		一、條次調整。 二、說明本辦法適用之對象與資格，包含具有學籍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第三條 <u>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u>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u>，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條文修訂。 二、說明申訴人申訴案件之評議單位，學校應依規組成辦理。
	第三條 學生對本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	一、條次調整後並做文字修訂。 二、原條文刪除。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款所定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或二人、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委員包含學生會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薦，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至少推薦四位。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二或三人、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學生事務會議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惟學生代表不得擔任。	一、條文文字修正。 二、申評會之組成，調整專業委員之背景與人數。鑒於員組成所列專業人士人數過多不易找尋外，所聘之執業律師遇案件評議時有出息之困難，僅能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再者，近年因平易案件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律師委員因利益迴避無法代表本校出庭，難收專業人士編為委員之效益，故提出修訂。 三、具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將請各學術單位推薦。 四、修訂條文中載明委員任期、資格及性別比例。 五、第二項說明本委員會主席產生方法。
	第五條 申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依基本議事規則進行委員會之召開，刪除原條文第一項。 二、第二項之迴避原則保留，併入他條規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五條</u> <u>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u>	第六條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及程序： 一、學生於收到本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三、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人應具結，以示慎重（具結格式如附件一） 四、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五、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	一、原條文係規範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及程序，文字與項次冗長故刪除。 二、修訂條文部分則將原條文分為第六條至第十六條等數條逐一說明。 三、原條文第十一項制第十三項部分則屬評議結果與效力，分列修訂條文第十七、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四、修訂條文先列出評議案件之處理規範原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第六條</u> <u>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u> <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	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七、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八、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應予保密。	一、新增條文。 二、本修訂條文為原條文第二項，依大學及專科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之規範為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本次修訂則採最大期限，修訂以書面提出評議申訴之「一定期日內」，為三十日。
<u>第七條</u> <u>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u>	九、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一、新增條文。 二、本條文規範申訴人申訴時應備文件、內容及次數限制。
<u>第八條</u> <u>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u> <u>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u>	十、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一、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十二、申評會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	一、新增條文。 二、本條文為原條文第二項，依大學及專科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載明規範處分單位之評議作業期限，修訂為三十日，以符合實際作業所需時間。 三、新增條文第二項增列補件期限並自委員會評議工作日中扣除。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一、新增條文。 二、本條文為原條文第七項，說明評議事件處理可採之型式。 三、考量屬性相近，將原條文第五條迴避原則增列為本新增條文第二項。
<u>第九條</u> <u>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u> <u>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u>第十條</u> <u>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u>		一、新增條文。 二、說明申訴人得撤回之權益。
<u>第十一條</u> <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u> <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u>		一、新增條文，以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訂，並做文字增刪。 二、申訴案件評議應保持其獨立性，為避免申訴人多重進行個人權益爭取之救濟或訴訟行為之干擾，案件若已進行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時等任一作為時應停止評議。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		
<u>第十二條</u> <u>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u> <u>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u>		一、新增條文。本條文為原條文第六條第八項，修訂時獨立列出。 二、不公開原則之目的在於保障評議委員在評議確定前，不至增加申訴人及相關人等之恩怨，徒增困擾。 三、為達評議之公平性，應提供申訴人及處分單位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表達意見之形式不拘。
<u>第十三條</u> <u>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u> <u>（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u> <u>（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u>		一、新增條文。本條文為原條文第六條第八項，修訂時獨立列出。 二、繼前條不公開原則，本修訂條文之保密原則，強調行政程序不應洩漏秘密之責任外，並以維護評議案件相關參與人之安全。
<u>第十四條</u> <u>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u>		一、新增條文。本條文為原條文第六條第九項，修訂時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u> <u>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u>		立列出。 二、說明如遇退學、開除學籍等申訴案件時，學校應有之作為，並明定作業期限。
<u>第十五條</u> <u>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u>		一、新增條文。本條文為原條文第六條第十項，修訂時獨立列出。 二、說明評議結束前，申訴人就學權利比照在校生。
<u>第十六條</u> <u>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u> <u>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		一、新增條文。原條文第六條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所載為評議書應有之內涵，修訂時獨立列出，並做條次調整。 二、本修訂條文包括評議書內容以及不服申訴評議之救濟方法二項。
<u>第十七條</u> <u>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u> <u>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u>		一、新增條文。原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修訂時獨立列條。 二、本條說明評議決定書生效程序，過程中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如有困難得再議，目地為確定評議結果能確實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u>		執行。
<u>第十八條</u> <u>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 <u>(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u> <u>(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u> <u>(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		一、新增條文。原條文第七條第二及第三項，修訂時列為同條文做二項規範。 二、本條說明評議決定之執行與維持原處分知應有作為。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第十九條</u> <u>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u>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u>		一、新增條文。原條文第六條第十二項及第八條均為救濟全之規範，修訂時整併列之。 二、本條說明收到評議決定之行政處分後救濟方法與管道係為向本校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u>第二十條</u> <u>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		一、新增條文。 二、本條說明訴願後不服之行政處分後救濟方法與管道，其程序為提請行政訴訟。
<u>第二十一條</u> <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u>		一、新增條文。 二、原條文第九條係說明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原處分後，訴願人恢復學籍有困難時，學校應有之作為。本條文單獨列之。
<u>第二十二條</u> <u>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u>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		一、新增條文。 二、本條為原條文第十條附則，本次修訂時列為第二十三條，做為學生權益之宣示規範。 三、本條第二項則說明性侵害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 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 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或性騷擾事件屬性別平等 教育法所轄，應依其相關規 定辦理。
	第七條 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校 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規牴觸或 事實上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事 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 長，並副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 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 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 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 列規定辦理：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 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 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 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 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 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 內冊報。 2. 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 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 辦理。	一、原條文刪除。 二、將原條文相關內容係規範 評議效力，茲分條列項載 之，並做條次調整。
	第八條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訴願： 一、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輔導：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條 附則： 一、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瞭解申訴制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度之功能。 二、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三、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調整。 二、說明本辦法之制訂、修訂與生效之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修訂草案）

100 年 12 月 9 日修訂提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事務工作。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一、院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三、導師：由系（所）推薦，經校長遴聘擔任之。

第四條 導師事務工作之實施，以院為辦理單位，並設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以各系、所推派所屬系（所）導師代表若干人組成，由院主任導師擔任主席。
院主任導師工作職責如下：
一、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其中應包含系（所）導師遴聘及推薦原則、系（所）導生輔導費之分配及支用規則、主任導師工作費等。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會議，院導師會議紀錄或建議事項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錄案處理。
三、協調各系（所）推動導師各項事務工作與活動。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並將會議事項及內容轉知所屬系（所）導師知悉。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一、主持系（所）導師會議。

- 二、推薦該系（所）班導師名單。
-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
-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轉知校方與導師雙方之事務及意見。
- 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

- 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
-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
- 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
- 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會議及相關活動。
- 六、其他委辦事項。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各院訂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或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導師職責、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之導師效能指標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查核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導師如遇更調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依前項程序辦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第八條 導師以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執行本辦法第六條業務職責支領之費用稱為「導生輔導費」，由本校依據支出成本計算後訂定每位導生輔導費用之基準，並編列預算支應。

「導生輔導費」用以支付導師輔導費及各班辦理導生活動費用之補助，其比例以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系（所）可依所屬學院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規範自行調整，惟導生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導生輔導費」依各系（所）每學期註冊學生數計，於每年三月及十月發給各系、所供導師執行職責時支用，其支用原則由「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

規範。每名導生輔導費之計算基準，另由行政會議訂定之。

任畢業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至畢業典禮是日為止，該學期則依學期週數比例發放。

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

本條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次一學期開始實施。

第九條 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 1 至 2 位，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前項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

第十條 為協助本校導師改善導師效能及品質，對有困難達到本校導師效能指標二項以上者（參見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訂定之導師效能指標），列入積極輔導之對象。每一學期以學院為單位辦理「導師輔導及成長團體」，邀請上一學年度未達指標之導師與院、系所主任導師共同參與，協助本校導師瞭解自我並改善與導生互動之方法與技巧。
導師接受輔導後，次學年度之效能指標仍有兩項以上（含）未達成者，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院系所，不列入下一學年度推薦遴聘之導師。
各學院制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配合前項說明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提案十一附件 11-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修訂對照說明

第一部分：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各院訂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u>或</u>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導師職責、<u>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之導師效能指標</u>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查核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導師如遇更調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依前項程序辦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 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各院訂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u>併</u>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導師職責、<u>績優導師甄審標準</u>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查核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導師如遇更調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依前項程序辦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 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一、部分文字修訂。 二、配合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之修訂做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部份：新增條文

新增條文	說明
<u>第九條</u> <u>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應訂定導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 1 至 2 位，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u> <u>前項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u>	一、強調績優導師應有明確之獎勵與表揚機會，並將獎勵制度明文列入本辦法。 二、獎勵方式除公開表揚及彙集擔任導師經驗外，其於具體做師則由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研議規範之。 三、規範績優導師獎勵所需經費之編列支應單位。

性平會提案十二附件 1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增訂理由說明
第三十六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新增條文	第五章適用事件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故增訂本條以規範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之調查單位。
第三十七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新增條文	此規定與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有異，原因在於性騷擾防治法就此另有規定。
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新增條文	1. 增訂「準用」條款 2. 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不予準用，原因在於其規範主體並非學生。 3.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不予準用，原因在於性騷擾防治法就此另有規定。
第 <u>七</u> 章 附則第三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第 <u>六</u> 章 附則第三十六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本章之章號與其條文之條號，因增訂「第六章－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而修訂。
四第 <u>四十</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三十七</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平會提案十二附件 1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原條文】

100.3.16校務會議通過
100.3.10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9.7.21校務會議通過 95.06.12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任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情形。
-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

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第十一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並應向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

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二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

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二十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於調查程序中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二十七條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第三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校園安全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
-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 本校接獲前項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師發展中心提案十三附件 13-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以下設<u>教師評鑑</u>、<u>教師成長</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以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修改組名。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u>教師評鑑組</u>： （一）評價及修訂教師評鑑之相關機制。 （二）推動教師評鑑相關工作。 （三）<u>執行其他與教師評鑑相關事宜。</u> 二、<u>教師成長組</u>： （一）<u>推動提升本校教師專業知能相關工作。</u> （二）<u>辦理各類教師成長活動。</u> （三）<u>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相關工作。</u> （四）<u>執行其他與教師成長相關事宜。</u>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教師教學與評鑑組： （一）規劃落實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工作之制度。 （二）評價及修訂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機制。 （三）評價及修訂教師評鑑之相關機制。 （四）推動教師評鑑相關工作。 二、教學成長與支援組： （一）規劃教師中長程專業教學知能之發展。 （二）舉辦教學知能講習與研討。 （三）協助研發創新、數位教學課程及教材。 （四）提供數位教學相關支援服務。 （五）執行其他與本中心教學成長與支援相關事宜。	參考目前本中心辦理之業務內容，檢視並修正各組組名及各組工作職掌內容
--	--	--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十三附件13-2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6年6月27日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23日第7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本校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99年8月1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並建立完善教師評量機制，以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設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以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教師教學與評鑑組：

（一）規劃落實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工作之制度。

（二）評價及修訂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機制。

（三）評價及修訂教師評鑑之相關機制。

（四）推動教師評鑑相關工作。

二、教學成長與支援組：

（一）規劃教師中長程專業教學知能之發展。

（二）舉辦教學知能講習與研討。

（三）協助研發創新、數位教學課程及教材。

（四）提供數位教學相關支援服務。

（五）執行其他與本中心教學成長與支援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中心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經費勻支。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發處提案十四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特色典範管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1月4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第139次擴大行政會議提出

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提出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長期照護專業人才、促進長期照護研究發展及推動相關之產學合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教育訓練組

- （一）規劃長期照護多元化人才培育。
- （二）依據人才培育需求規劃各類課程。
- （三）規劃及推動多元長期照護學程。
- （四）發展長期照護多元教材及教學平台。
- （五）建立長期照護各專業訓練指標及相關機制。
- （六）舉辦長期照護教育相關工作坊及研討會。
- （七）提供長期照護教學資源與相關支援。

二、研究發展組

- （一）建置長期照護本土資料庫及研究資源之應用。
- （二）推動我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建立。
- （三）建置長期照護資訊服務網站。
- （四）研發長期照護之創新服務模式。
- （五）設計長期照護常用輔具。
- （六）研發長期照護相關創新之專利。

三、產學合作組

- （一）輔導長期照護機構規劃及經營管理。

(二) 提供長期照護機構育成服務。

(三) 提供長期照護機構遠距照護服務及長照個案健康自主管理系統。

(四) 承接各類相關產學合作案。

第四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經費主由計畫經費補助，以營運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中心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可另訂施行細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u>教師評鑑、教學成長</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u>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u>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u>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配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修正組名，及組長之聘兼資格。 二、為培育長期照護專業人才、促進長期照護研究發展及推動相關產學合作，增設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三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〇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 二〇八五五四〇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
 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

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樓層	總面積	幼保系	運保系	生死所	聽語所	人康學院
B 1	223.77 坪	幼兒蒙特梭利教學設備儲藏空間(約 30 坪)				
1 樓 含 夾 層	230.93 坪	蒙特梭利微型教學教室(約 70 坪)認證中心行政空間(約 13 坪)教材製作空間(約 22 坪)	X	生死所系所辦公室(約 30 坪)諮商中心櫃台(約 30 坪)	X	學院辦公室(約 40 坪)會議室(約 15 坪)資料室(約 10 坪)

2 樓	225.86 坪	X	系所辦公室(約 30 坪) 運動生理專業教室(約 65 坪)碩士班專業教室 (約 30 坪)設備儲藏空間 (約 30 坪)身體活動專業 教室(約 45 坪)	X	聽語所城區 部辦公室 (約 30 坪)	X
3 樓	216.57 坪	現有空間(含專業教 室、系所辦公室、師 培中心空間)137.02 坪				
4 樓	155.24 坪	現有教師(11 人)研究 室共 28.1 坪，每人約 2.6 坪。	現有教師(9 人)研究室及 辦公室 51.72 坪，辦公室 將要移至 2 樓，移出空 間做為未來教師研究室 使用。	教師共約 8 人，研究室 約 25 坪。	X	X
5 樓	50.95 坪	儲藏空間 50.95 坪				
全 棟	1103.32 坪					

附表 2 樂育樓整修乙案相關會議紀錄報告

會議名稱	時間	決議結果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樂育樓空間規劃會議	100 年 5 月 12 日(星 期四)	一、樂育樓之規劃。 (1) 一樓為對外服務空間，建議設立生死所之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對外櫃檯接待與諮商室移至樂育樓一樓，並設生死所(系)辦公室，目前之親仁樓生死所所辦另作他用。 (2) 樂育樓二樓規劃為 1、院長辦公室。2、聽語所校本部辦公室 3、會議室。4、共同使用之教學教室(大小規模數間)。 (3) 三樓全部由幼保系使用，目前之院長辦公室亦改由於幼保系規劃使用。 (4) 四樓依目前使用狀況不做改變。 二、建議運保系之未來發展，可整合體育室、游泳池之空間規劃整體性的使用。
99 學年度人康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	100 年 5 月 24 日(星 期二)	(1) 同意一樓為對外服務空間，建議設立生死所之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對外櫃檯接待與諮商室移至樂育樓一樓，並設生死所(系)辦公室，唯目前之親仁樓生死所所辦宜保留人康學院未來之空間使用。 (2) 二樓規劃改以運保系為主，以系所辦公室及研究室與共同教室為規劃方向。 (3) 同意三樓規劃以幼保系為主，將原本院長辦公室交由幼保系規劃使用。 (4) 四樓依目前使用狀況不做改變，四樓原運保系之空間建議重新規劃為院長辦公室
100 學年度人康學院第 2 次院務	100 年 11 月 1 日(星 期二)	(一)原則上一層樓一系所，大致分配如下： 1.(1) 一樓以生死系所辦公室以及生死系所相關的空間規劃為主；另外設立院長辦公室、人康學院會議室以及聽語所校本部行政辦公室。(2)一樓的部分為對外服務空間，建議設立生死所之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以及未來幼保系、運保系等系所之對外

會議		服務單位的綜合性櫃檯。 2. 二樓規劃以運保系所為主，包括系所辦公室；另外設立學院共同使用之研究室與大小不一之教室為規劃方向。 3. 三樓規劃以幼保系所為主，將現有院長辦公室交由幼保系規劃使用。 4. 四樓依目前使用狀況不做改變，四樓原運保系之空間建議重新規劃為未來新聘教師之研究室。 (二)規劃地下一樓天井美化工程，並請建築師協助安全性考量設計。 (三)公共空間的部分，包括：一樓的草坪空間以及四樓露臺，能規劃成師生聚會、討論或舉辦活動之空間。 (四)請各系所依照系所發展所需，先行開會討論空間規劃之細節，以便與建築師進一步確認規劃內容。 (五)整體而言以配合學校規定之各系所學生人數以及教師人數之比例及空間合理分配為規劃原則。
100 學年度第 5 次業務會報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彭副校長建議) 1. 本案請人康學院先開會確立各系所發展所需空間，並請教務處溫組長協助提供各系所學生人數以及教師人數之比例及空間合理分配原則。並請提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2. 依公共工程會的規定，100 萬以上的工程可以編列技術規劃費，請人康學院依政府規定透過招標來評選建築師，至有關總務處目前的開口合約是否合理，請總務處再研究。(會計主任建議) 本案有關工程款的經費(含遞延及固定資產)，請提總務會議編列 102 年度的資本門預算。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1. 樂育樓空間使用方面，依升科大規劃書樂育樓給人康學院使用是明確的，但規劃書內未涉及聽語所與生死所是否仍留在原空間使用，為讓其他系所主管都能有所了解，建議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2. 經費方面，101 年已編列 345 萬，明年將甄選相關建築師規劃支出 345 萬整修工程，102 年所需經費約 953 萬，請人康學院於明年提出同時併入總務會議討論。3. 工程施工執照申請及時程如附件第 15 頁。

附件 1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行政主管會議記錄

- 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中午 12:15
- 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樂育樓 B1(IB101)教室
- 主席：林綺雲 院長
- 出席人員：段慧瑩 主任、黃奕清 主任、楊義良 所長 記錄人：鄭丹妮
- 主席報告：

一、請各系所主管提供學校評鑑院級委員名單，請推薦 4~6 名(校內外人選皆可)。

各系所推薦校外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姓名	現職
幼保系	鄭青青 副教授	靜宜大學副教務長兼青少年兒福系副教授
	馬祖琳 副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幼保系副教授
運保系	賴政秀教授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林貴福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二、老人溝通科學學分學程之推廣與獎勵辦法，詳見附件 1。

- 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關於丁守中立委帶領辰新托兒所家長陳情延長托兒所營運事件，本院幼保系是否能將幼兒園收回自辦，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與辰新托兒所租約即將到期，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將終止契約。
- (二) 101 年 1 月 5 日丁守中立委會同辰新托兒所之家長一起向本校陳情希望，本校已

召開說明會說明學校立場，詳見附件 2。

(三) 若將辰新托兒所收回自辦之可行性，經幼保系評估結果如附件 3。

決 議：

(一) 本院幼保系未來之發展以及發展幼兒園之可行性，討論結果如下：

1. **幼保系未來之發展幼保:**幼保系未來發展重點為建置台灣蒙特梭利師資認證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校長簽准，辦理有關本校與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合作建置雙聯(Dual)、聯合(join)碩士學位暨蒙特梭利師資認證中心乙案。預計在樂育樓一樓之部分空間建置蒙特梭利教學及認證中心所需之教學微型教室。
2. **幼保系自辦幼兒園之可行性:**幼保系中程發展規劃並不包含辦理幼兒園之事項，目前幼保系教師亦無人力辦理幼兒園，故若收回托兒所自辦亦無法經營。

提案二、確認樂育樓之規畫內容，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升科大後，學生人數大幅上漲，空間不敷使用(詳見附件 3)，現辰新托兒所用地為樂育樓 1.2 樓，預計連同遠東活水用地，收回後規劃使用。已開多次會議討論樂育樓未來規劃之方向。(詳見附件 4)
- (二) 需再度確認辰新托兒所收回後樂育樓之規劃方向。

決 議：

- (一) 人康學院各系所皆有人數增加的考量以及空間需求，樂育樓經幾次會議決議規劃為人康學院大樓(詳見附件 4)，故應照原案繼續進行空間規畫。
- (二) 各樓層空間與托兒所收回後初步規劃需求內容如下表：詳第 1 頁附表

- 臨時動議：無
- 散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8.9.23校務會議通過

99.9.29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之發展與建設，處理校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七人由當學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其餘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研議未來新增校區規劃相關事宜。
 - (二) 研議本校之校地使用，建築規畫等相關事宜。
 - (三) 研議校園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 (四) 審議校園之重大新建、整修案及重要空間分配事宜。
 - (五) 審議校園內壹千萬元以上工程建設過程中之相關事宜。
 - (六) 規劃或審議其他校園建設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之任期至下一任委員產生為止。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人士列席報告或諮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況。本委員會皆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請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0 學年度護理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學分數

	教授(8)	副教授(9)	助理教授(9)	講師(10)	專案實習教師 (10)	總計	尚缺學 分	尚缺教師人數 (以助理教授為標準)
教師人數	7	16	6	28	14	71	659	37
基本授課學分數	112	256	96	448	224	1,136		
超支鐘點 8 學分(上下學期)	168	384	144	672	0	1368	427.1	24

實習學分數算法說明	
*二技實習	2 學分*0.5(2 小時算 1 學分)*2.5 學分*8 組*科目數
*二技在職實習	2 學分*0.5(2 小時算 1 學分)*2.5 學分*8 組*科目數
*四技實習	3 學分*0.5(2 小時算 1 學分)*3.75 學分*8 組*科目數
*碩士班	修課總人數*0.3 學分